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

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办法及条件

2020 年 9 月

目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0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 (〔2020〕 22 号)	1
--	---

附件 1：2020 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

1.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要求	7
2.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要求	11
3.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撰写提纲	15
4. 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	17
5. 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	37
6. 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	58

附件 2：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2020）

1. 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条件（文科单科类）	86
2. 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条件	88
3. 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条件	12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0 年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

学位〔2020〕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17〕9 号），决定 2020 年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坚持服务需求、提高质量、特色引导、分类发展，加强省级统筹，强化自律监管，依法依规开展。

二、2020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分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一级学科与专业学位类别（以下简称“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自主审核单位确定。各类审核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2020 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附件 1）执行。

三、审核工作要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规划，科学布局，优先新增国家发展重点领域、空白领域和亟需领域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新增硕士学位授予

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向专业学位倾斜。

四、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自主审核单位确定均须严格按照《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2020）》（附件2）执行。西部地区、民族高校在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时，申请条件可降低20%。从严控制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自主审核单位数量。

五、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应根据《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和本通知要求，制订本地区（系统）审核工作方案，细化审核程序，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平稳有序的要求，组织开展审核工作。应根据国家和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实际需求，制订学位点申报指南，负责实施接收申请、资格审查、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与博士学位授权点初审、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与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材料核查等工作。

军队院校、军事学门类下一级学科和军事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的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由军队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六、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办学基础，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精准凝练办学定位目标，深入发掘自身资源优势，实现差异化发展、特色发展。所提学位授权申请应经过充分论证，符合本单位的办学目标特色和学科发展规划。所有申请材料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不得有涉密内容。

七、中央部门所属学位授予单位向属地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学位授权申请前，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公安学、公安技术一级学科和警务硕士专业学位类别仅限公安类院校申请，申请单位在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前，须经公安部同意。对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类别（含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中医）申请，应从严把握质量。

八、已获得学位授权自主审核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意见》增列学位授权点，不参加本次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申请学位授权自主审核的学位授予单位，可按照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程序，参加本次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

九、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适时组织专家对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的审核工作进行督查，并对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的审核结果进行核查。

十、各有关单位、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在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中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评审纪律，做到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学位授予单位应实事求是填写申请材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审核工作，影响专家评审。对违反评审纪律和材料弄虚作假的学位授予单位，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十一、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应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将本地区审核结果及相关申请材料、审核工作总结报告（应含申报指南、审核工作方案）、本地区研究生教育财政支持和

落实研究生奖助经费的文件等材料报送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具体报送要求另行通知。

联系人：马玲 闫梦醒

联系电话：010-66096746 010-66096787

附件：1. 2020 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
2. 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2020）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附件1

2020 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

2020 年 9 月

目录

1.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要求	1
2.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要求	5
3.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撰写提纲	11
4.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	13
5.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	57
6.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	79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要求

一、申请范围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原则上只在普通高等学校（含公办、民办、中外合作办学和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范围内进行。申请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须符合《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须符合《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申请高校须已列入省级学位委员会新增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且建设期一般不少于 3 年。

若本地区（系统）没有高等学校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省级学位委员会可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按需择优推荐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高校各 1 所。申请高校应基本符合申请基本条件，其中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等核心指标应达到申请基本条件。（此类申请高校以下简称“按需推荐高校”）。

二、评议程序及方式

（一）学校申请

普通高等学校向本地区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和《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

（二）省级学位委员会核查材料并确定申请资格

省级学位委员会将申请高校的申请材料（《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

况表》) 在本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省级学位委员会对申请高校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确定符合申请资格的高校名单。

(三) 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评议

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符合申请资格的高校进行评议,一般不进校考察,获 2/3(含)以上成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评审组成员应从省级学位委员会委员、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校领导、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教指委”)委员中聘请,人数不少于 15 人。

省级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专家对单位和相关申请学位点的评议意见进行审议表决和择优推荐,提出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推荐名单,将推荐名单在本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按需推荐高校的评议程序由各省参照上述程序自行安排。各省在报送按需推荐高校名单时,除按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需求论证报告(不超过 3000 字)。

(四)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省级学位委员会上报的拟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按需推荐的拟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进行限额复审。评审组成员从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校领导、学科评议组召集人、专业教指委主任委员与副主任委员及

秘书长中聘请。表决结果获 2/3（含）以上成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通过的单位确定为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予单位和各省涉及《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第二十七、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情况将提交复审专家参考。

经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的符合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的高校，由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核查。形式核查通过且无重大异议的，直接确定为拟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形式核查不通过的，提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研究决定。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名单，经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后，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

三、其他要求

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切实推进高等学校分类办学、分类发展，根据本地区高等教育结构、研究生教育需求、财政支撑能力和高校的分类定位，合理确定本地区学位授予单位数量及比例，在推荐新增单位时充分考虑省内布局，从严控制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数量。对位于原中央苏区基础条件好、办学特色鲜明、密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高校，在初审、推荐时应考虑优先给予支持；对于应用型高校申请硕士单位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通过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审核的高校，应有一定数量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同时通过相应级别的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方可获批为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同时申请的相应级别新增学位授权点不得超过 3 个，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仅可申请新增专业学位授权点。新增单位

同时申请的新增学位授权点纳入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一并进行。

实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的试点高校申请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时，应将特需项目所对应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作为新增学位授权点一并申请。

按需推荐的高校在通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后，有关省（区、市）应明确支持政策，加大建设力度，使其尽快符合申请基本条件。下一次授权审核时仍不符合本次申请基本条件的此类高校，不得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要求

一、申请范围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只在具有相应学位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内进行，不包括已转制为企业的学位授予单位。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硕士学位授权点。硕士学位授权点原则上只接受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点申请。申请学位授权点需满足相应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

高等学校现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符合相关一级学科申请条件基本条件的，原则上应申请新增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条件尚不符合的，可继续加强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包括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新增为学位授权点。

已获得学位授权自主审核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意见》增列学位授权点，不参加本次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

内蒙古、宁夏、青海、西藏等尚无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四省区，可开展联合申请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授权点工作。上述四省区所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高校可通过联合申请的方式，申请增列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联合申请仅限本省范围内高校开展，申请单位须签署正式合作协议，确定一所高校牵头申请。牵头单位须

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参加联合申请的其他单位应为博士或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获批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授权点属于牵头单位。参与单位可在该学科以联合培养方式培养博士研究生，但需在建设 5 年之后，方可独立提出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新增申请。联合申请的博士点，须满足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点申请基本条件。

二、评议程序及方式

（一）省级学位委员会制订申报指南

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家和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实际需求，科学编制本省（区、市）新增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明确本区域新增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的调控意见和申请范围，优先新增国家发展重点领域、本区域空白或亟需领域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对本区域布点较多、研究生规模较大且就业率连续三年过低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原则上应暂停新增或限制新增。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可在申报指南中根据本区域具体情况，对本区域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位授权点提出附加条件，但附加条件不得降低《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中的有关要求。

（二）学位授予单位申请

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本地区省级学位委员会发布的申报指南，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含研究生培养方案，联合申请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点的，还需提交合作协

议)。申请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如获得授权,以上表格(含研究生培养方案)将作为该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参加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的参考材料。

(三) 省级学位委员会核查材料并确定申请资格

省级学位委员会将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的申请材料在本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省级学位委员会对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确定符合申请资格的拟新增学位授权点名单。

(四) 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评议

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符合申请资格的拟新增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一般不进校考察,获 2/3(含)以上成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每个评审组成员不少于 9 人;根据申请学位授权点的类型,评审组成员中应有一定数量的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教指委委员。

省级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专家评议意见进行审议表决和择优推荐,提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推荐名单,将推荐名单在本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五)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托学科评议组和专业教指委,以通讯评议方式对各省级学位委员会上报的拟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进行限额复审,获 2/3 以上(含)成员同意视为复审通过,通过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确定为拟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学位授予单位和各省涉及《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第二十

七、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情况将提交复审专家参考。

对于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的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将组织学科评议组、专业教指委进行核查，新增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点（含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中医）全部纳入核查范围，其余学科及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点的核查比例为 10%。未出现核查不合格且无重大异议的，直接确定为拟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核查不合格的，将提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研究。对于出现核查不合格的省份，核查范围扩大到该省推荐的所有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如不合格比例过高，将予以工作约谈，并在下一轮新增学位授权审核中，取消该省审核本地学位授权点的职能，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直接组织审核。

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名单，经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

三、其他要求

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新增的各一级学科及现有一级学科授权点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不能重复，申请新增的各专业学位类别及现有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骨干教师不能重复。

各单位向省级学位委员会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时，应同时提交本单位《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此汇总表将作为现有学位授权点参加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材料之一。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撰写提纲

【编写说明：请按申请基本条件进行编写，内容应简明扼要，直入主题，申请表格中不能反映的有关内容可以在报告中作适当说明。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信，对核查中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按材料作假处理。正文请用宋体 4 号字编写，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申请单位：_____

一、本单位发展概况

【简要介绍本单位的办学历史与现状，以及列入本地区新增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情况。】

二、办学定位与特色

【简要介绍本单位的办学定位与目标、优势与特色、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情况，重点说明本单位申请新增学位授予单位的必要性和不可替代性。】

三、师资队伍与水平

【简要介绍本单位师资队伍情况，包括整体实力、梯队结构、教学水平、对人才培养的支撑能力、已具备的研究生培养经验等方面。】

四、人才培养与质量

【简要介绍本单位的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培养质量、学风建设、毕业生就业和社会评价等情况，重点介绍拟新增博士或硕士学位点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五、科学研究与贡献

【简要介绍本单位的科学研究情况，包括科研基础、科研活跃程度和取得的科研成果，重点说明本单位科研对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六、条件支撑与管理

【简要介绍本单位支撑研究生培养的资源投入、科研基础、教学基地、学术交流、管理制度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情况。】

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 授予单位简况表

申 请 新 增 单 位 类 型	☐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 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申 请 单 位 (公 章)	名称: _____
	代码: _____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表
年 月 日填

说 明

一、单位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3 月出版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标准》中的代码填写。

二、学科门类名称、一级学科名称及其代码、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其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1 年颁布、2018 年更新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

三、除表中另有说明外，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工作合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专任教师（含外籍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表中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项、教学成果等）均指署名第一单位获得的成果。

四、除表中另有说明外，所填报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近五年”的统计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五、本表中的科研经费应是本单位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经费。

六、本表不能填写任何涉密内容。涉密信息请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以公开后方可填写。

七、本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页码依次顺序编排。封面及填表说明不编页码。本表复制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I 需求分析及办学定位特色

I-1 精准分析本区域（行业）已有相关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特色及其服务领域（范围）。（限 600 字）

I-2 简要介绍本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必要性及办学定位与特色，已有基础及成效。（限 600 字）

I-3 简要分析本单位存在的主要不足与短板。（限 300 字）

II 基本条件

II-1 基本条件数据							
获批 ☐ 学士 ☐ 硕士 学位授予单位时间			年 月				
申请基本条件数据项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全日制 在校学生 人数 (人)	总人数						
	其中	专科					
		本科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留学生					
专任教师 人数 (人)	总人数						
	其中	获博士学位人数					
		获硕士学位人数					
科研经费情况 (万元)							
学校总收入 (不包含贷款部分)(万元)							
本单位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情况							
申请新增学位点名称		申请授权级别类型		申请新增学位点名称		申请授权级别类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博士一级学科		教育		硕士专业学位	

- 注: 1. 本表有关数据统计时间为 2015 年—2019 年。相关数据应与本单位当年上报教育部的《高等教育事业基层统计报表》、《教育经费统计报表》、《高等学校科技统计报表》、《全国高等学校社科统计报表》的统计口径和上报数据一致。
2. 本表相关数据与教育部相关部门公共数据不一致的, 按材料作假处理。
3. 表 III-1, V-4-1 中的有关数据应与本表一致。
4. 申请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 在“本单位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情况”中不填写申请的硕士学位授权点。

II-2 本单位现有学位点情况					
序号	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专业名称	授权级别类型	授权批准时间	已毕业学生届数	近五年授予学位数
1	化学	硕士一级学科	XXXXXX	X	XX
2	工商管理	硕士专业学位	XXXXXX	X	XX
3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博士二级学科	XXXXXX	X	XX
4	交通工程	学士专业	XXXXXX	X	XX
5	建筑学	学士专业学位	XXXXXX	X	XX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注：申请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填写现有硕士学位授权点情况；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填写现有本科专业情况，可附加页。

III 师资队伍与水平

III-1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 合计	40 岁 及以下	41 至 50 岁	51 至 60 岁	61 岁及 以上	博士学位 教师	外籍 教师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其他							
总计							

III-2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团队（限填 10 个）					
序号	团队类别	团队名称	带头人 姓名	资助时间	所属学科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创新研究群体	XXXX	XXX	201210	XX
2	教育部创新团队	XXXX	XXX	201201-201412 201501-201612	XX
3	XXX 省创新团队	XXXX	XXX	200906	XX
4	XX 省教学团队	XXXX	XXX	200806	XX
5					
6					
7					
8					
9					
10					

注：“资助时间”不限于近 5 年内，可依据实际资助情况填写历次资助时间。

III-3 代表性教师情况 (限填 20 人)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导师类别	最高学位	所属学科或专业	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1. 导师类别填写“博导”或“硕导”，如非导师则此栏保持空白。

2. “所属学科或专业”填写所属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3. 一人有多项“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的，最多填写两项。

IV 人才培养与质量

IV-1 近五年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限填 10 项）

序号	奖励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获奖年度	主要支撑学科或专业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XXXX	XX	2016	XXXX
2	XXX 省高等学校 教学成果奖	二等奖	XXXX	XX	2018	XXXX
3						
4						
5						
6						
7						
8						
9						
10						

注：1. 同一成果获得多种奖项的，不重复填写。

2. “主要支撑学科或专业”可填写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本科专业。

IV-2 近五年代表性课程和专业（限填 15 项）					
序号	类 别	名 称	主讲教师 /负责人	批准年月	主要 支撑学科或专业
1	XXXX	XXXX	XXX	201610	XXXX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1.代表性课程和专业指获批为省部级及以上的精品课程、优秀课程、品牌专业、特色专业、认证专业等。

2.限填本单位专任教师主讲的课程。

3.同一课程或专业有多种冠名的，不重复填写。

4.申请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主要填写硕士层次代表性课程。

5.“主要支撑学科或专业”可填写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本科专业。

IV-3 近五年出版的优秀教材（限填 20 项）								
序号	教材名称	主要作者（译者）	作者署名情况	出版单位	印数（本）	出版年月	教材使用情况（限 100 字）	备注
1	XXXX	XX	主编	XXXX	1000	201610	XXXX	国家级规划教材
2	XXXX	XX	首席专家	XXXX	1500	201803	XXXX	马工程教材
3								
4								
5								
6								
7								
8								
9								
10								
...								

注：“作者署名情况”，填写“主编、首席专家、核心作者”等。

IV-4 近五年在校生成代表性成果（限填 2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论文、专著、专利、赛事名称、展演、创作设计等)	获奖类别及等级, 发表刊物、页码及引用次数, 出版单位及总印数, 专利类型及专利号, 参赛项目及名次, 创作设计获奖	时间	学生姓名	学位级别 (学习方式/入学年月/学科专业)
1	XXXX 相关科学问题的研究	XXXX, P97-101, 他引 20 次	201610	XX	硕士(全日制/201509/行政管理)
2	一种 XXX 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609	XX	博士(全日制/201609/有机化学)
3	第 13 届全运会	男子 100 米自由泳, 个人第 1 名	201709	XX	硕士(全日制/201609/体育学)
4					
5					
6					
7					
8					
9					
...					

注: 1.限填写除导师外本人是第一作者(第一发明人等)或通讯作者的成果。

2.“学位级别”填“博士、硕士、学士”,“学习方式”填“全日制、非全日制”。

V 科研水平与贡献

V-1 近五年获得的代表性科研奖励（限填 15 项）

序号	奖励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人	获奖年度	主要支撑学科
1	国家自然科学奖	二等奖	XXXX	XX	2018	XXXX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的，不重复填写。

V-2 近五年发表（出版）的代表性学术论文、专著（限填 50 项）						
序号	名称	作者	时间	发表刊物/出版社	备注（限 100 字）	主要支撑学科
1	XXX 的制度困境及其优化路径研究	XX	201601	XXXX	获得省级政府采纳。	XXXX
2	XXX 制度研究	XX	201708	XXXX	被翻译为 5 国语言，印数达到 10000 册。	XXXX
3						
4						
5						
6						
7						
8						
9						
...						

注：限填署名为本单位且作者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专著。在“备注”栏中，可对相关成果的水平、影响力等进行简要补充说明。

V-3 近五年代表性成果转化或应用（限填 2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主要完成人	转化或应用情况（限 100 字）	主要支撑学科
1	XXX	发明专利	XX	2018 年 1 月 2 日，转让 XXX 公司，合同金额 XX 万元。	XXXX
2	XXX	智库报告	XX	引用单位	XXXX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注：限填近五年完成并转化/应用的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咨询报告、智库报告、标准制定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

V-4 牵头主持的科研项目									
V-4-1 科研项目数及经费情况									
类别 \ 计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新增项目数 (个)	结题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新增项目数 (个)	结题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新增项目数 (个)	结题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项目									
其他政府项目									
非政府项目 (横向项目)									
合计									
类别 \ 计数	2018 年			2019 年					
	新增项目数 (个)	结题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新增项目数 (个)	结题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项目									
其他政府项目									
非政府项目 (横向项目)									
合计									
V-4-2 近五年承担的代表性科研项目 (限填 20 项)									
序号	名称 (下达编号)	来源	类别	起讫时间	负责人	本单位到账经费 (万元)			
1	XXXX (1157424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面上项目	201201-201612	XX	60			
2									
...									

注：仅统计本单位是“项目主持单位”或“科研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课题主持单位”的科研项目。

V-5 近五年代表性艺术创作与展演（限艺术类院校填写）				
V-5-1 创意设计获奖（限填 10 项）				
序号	作品/ 节目名称	所获奖项与等级	获奖 时间	相关说明（限 100 字） （如：本单位主要获奖人及其贡献等）
1	XXXX	中国音乐金钟奖金奖	201711	
2	XXXX	斯克里亚宾国际钢琴比赛 一等奖	201802	
3	XXXX	red dot 产品设计奖	201607	
4				
5				
6				
7				
8				
9				
10				
V-5-2 策划、举办或参加的重要展演活动（限填 10 项）				
序号	作品/ 节目名称	展演名称	展演时间 与地点	相关说明（限 100 字） （如：本单位主要参与人及其贡献等）
1	XXXX	XXXX	201601, 中国北京	
2				
3				
4				
5				
6				
7				
8				
9				
10				

VI 整体支撑条件

VI-1 教学科研设施					
教学用房面积 (M ²)			实验室面积 (M ²)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万元)			1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台)		
VI-2 图书资料					
中文藏书 (万册)	外文藏书 (万册)	长期订阅国内 期刊(种)	长期订阅国外 期刊(种)	电子期刊读物 (种)	近五年购置图书 总经费(万元)
VI-3 代表性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重点学科、卓越计划等平台情况(限填 10 项)					
序号	类别	名称	批准部门	批准 时间	主要 支撑学科或专业
1	国家重点实验室	XXXX	科技部	199101	XXXX
2	XX 省研究生教育 创新基地	XXXX	XX 省教育厅	201506	XXXX
3	XX 省重点学科	XXXX	XX 省教育厅	201706	XXXX
4					
5					
6					
7					
8					
9					
10					

注: 1.同一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等有多种冠名的, 不重复填写。

2.“批准部门”应与批文公章一致。

VI-4 国内外学术交流					
VI-4-1 近五年举办的主要国际国内学术会议（限填 10 项）					
序号	会议名称	主办或承办 时间	参加人数		
			总人数	境外人员数	
1	XXXXXX	201806	500	150	
2					
3					
4					
5					
6					
7					
8					
9					
10					
VI-4-2 近五年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报告情况（限填 10 项）					
序号	报告名称	会议名称及 地点	报告人	报告类型	报告时间
1	XXXXXX	XXXXXX	XX	分会报告	201512
2					
3					
4					
5					
6					
7					
8					
9					
10					

注：“报告类型”填“大会报告”和“分会报告”。

VI-5 国际交流			
VI-5-1 近五年国际交流情况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数		境外学生来华学习交流人数	赴境外交流访问学生人数
VI-5-2 近五年代表性国际交流合作项目（限填 10 项）			
序号	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对象	合作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数”仅统计教育部批准设立或复核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独立法人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项目不计入内；“境外学生来华学习交流人数”仅统计在本单位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学生；“赴境外交流访问学生人数”仅统计连续出境时间超过 90 天的学生。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席: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学位授予单位承诺:

本单位申报表中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同意上报。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材料真实性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硕士学位授权 一级学科点简况表

学位授予单位 (盖章)	名称:
	代码:

申请一级学科	名称:
	代码:

本一级学科 学位授权情况	☐ 二级博士点
	☐ 二级硕士点
	☐ 无学位授权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表
年 月 日填

说 明

一、单位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3 月出版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标准》中的代码填写。

二、学科门类名称、一级学科名称及其代码、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其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1 年颁布、2018 年更新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

三、除表中另有说明外，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工作合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专任教师（含外籍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表中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项、教学成果等）均指署名第一单位获得的成果。

四、本表中的学科方向参考《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中本学科的学科方向填写，填写数量根据本一级学科点申请基本条件所要求的学科方向数量确定。

五、除表中另有说明外，所填报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近五年”的统计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六、本表中的科研经费应是本学科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经费。

七、本申请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需作为附件附在本表之后。

八、本表不能填写任何涉密内容。涉密信息请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以公开后方可填写。

九、本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页码依次顺序编排。封面及填表说明不编页码。本表复制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十、本学科获得学位授权后，本表（含研究生培养方案）将做为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的参考材料之一。

I 需求分析与学科简介

I-1 精准分析本区域（行业）对本学科人才的需求，已有授权点情况及人才培养、就业情况。（限 600 字）

I-2 简要分析本申请点的必要性、特色和优势、现有人才培养及思想政治教育状况。（限 600 字）

I-3 简要分析本申请点的主要不足与短板。（限 300 字）

I-2 学科方向与特色	
学科方向名称	主要研究领域、特色与优势（限 200 字）

注：学科方向按照各学科申请条件的基本要求填写。

I-3 支撑学科情况			
I-3-1 本一级学科现有学位点情况			
学位点名称	授权级别类型	学位点名称	授权级别类型
计算机应用技术	硕士二级学科		
I-3-2 与本学科相关的学位点情况（含专业学位授权点）			
学位点名称	授权级别类型	学位点名称	授权级别类型
电子科学与技术	硕士一级学科		
I-3-3 与本学科相关的本科专业情况（限填 2 个）			
序号	本科专业名称		
1			
2			

II 师资队伍

II-1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35岁及以下	36至40岁	41至45岁	46至50岁	50至55岁	56至60岁	61岁及以上	博士学位教师	海外经历教师	外籍教师
正高级											
副高级											
中 级											
其 他											
总 计											
最高学位非本单位 人数（比例）						导师人数（比例）					
人 （ % ）						人 （ % ）					

注：1. “海外经历”是指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获得学位，或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时间3个月以上。

2. “导师人数”仅统计具有导师资格，且2016年12月31日仍在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含在外单位兼职担任导师人员。

II-2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团队（限填5个）					
序号	团队类别	团队名称	带头人姓名	资助时间	所属学科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	XXXX	XX	201210	XX
2	教育部创新团队	XXXX	XX	201501-201612	XX
3	XX省创新团队	XXXX	XX	200906	XX
4	XX省教学团队	XXXX	XX	200806	XX
5					

注：“资助时间”不限于近5年内，可依据实际资助情况填写历次资助时间。

II-3 各学科方向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按各学科申请基本条件要求填写，每个方向不少于 3 人）									
方向一名称		XXXXXX				专任教师数		正高职人数	
序号	姓 名	出生 年月	最高 学位	专业技 术 职 务	国 内 外 主要学术兼职	培养博士生		培养硕士生	
						招生	授学位	招生	授学位
1	XX	196501	博士	教授	XX 学会 常务理事	4	3	6	4
2									
3									
...									
方向二名称						专任教师数		正高职人数	
序号	姓 名	出生 年月	最高 学位	专业技 术 职 务	国 内 外 主要学术兼职	培养博士生		培养硕士生	
						招生	授学位	招生	授学位
1									
2									
3									
...									
方向...名称						专任教师数		正高职人数	
序号	姓 名	出生 年月	最高 学位	专业技 术 职 务	国 内 外 主要学术兼职	培养博士生		培养硕士生	
						招生	授学位	招生	授学位
1									
2									
3									
...									
.....									

注：1.请按表 I-2 所填学科方向名称逐一填写。

2. 一人有多项“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的，最多填写两项。

3.“培养博士生/硕士生”均指近五年的招生人数和授予学位人数，包括在外单位兼职培养的研究生，不含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人员。

II-4 各学科方向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简况									
学科方向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所在院系	
最终学位或最后学历 (包括学校、专业、时间)									
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简介	对照申请基本条件编写,包括研究领域、科研水平与学术业绩,承担课程教学情况(限300字)								
近五年代表性成果(限3项)	成果名称 (获奖、论文、专著、专利、咨询报告等名称)		获奖类别及等级,发表刊物、页码及引用次数,出版单位及总印数,专利类型及专利号				时间	署名情况	
	XXXX 相关科学问题的研究		XXXX, P97-101, 他引 20 次				201610	通讯作者	
	一种固体排放污物的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ZL*****.*				201709	第一发明人	
目前主持的主要科研项目(限3项)	项目来源与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起讫时间	到账经费(万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XXXX				201512-201812	62	
近五年主讲课程情况(限3门)	时间		课程名称				学时	主要授课对象	
	201609-201701		XXX 研究前沿述评				16	硕士研究生	

注: 1. 本表填写表 II-3 中所列人员的相关情况, 每人限填一份, 人员顺序与表 II-3 一致。本表可复制。

2. “近五年代表性成果” 仅限填写本人是第一作者(第一发明人等)或通讯作者的情况, 成果署各单位不限。

III 人才培养

III-1 招生与学位授予情况

III-1-1 博士研究生招生与学位授予情况（☐本学科 ☐相近学科 ☐联合培养）

年度 人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III-1-2 硕士研究生招生与学位授予情况（☐本学科 ☐相近学科 ☐联合培养）

年度 人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III-1-3 与本学科点相关的本科生招生与学位授予情况（应与表 I-3-3 所填本科专业一致）

本科专业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注：1.有本学科授权并招生的，填本学科情况；本学科无学位授权的，填写相近学科情况；前两项都没有的，可填联合培养情况；三类中只能选填一类。

2.“招生人数”填写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招生、录取的全日制研究生人数，专业学位授权点还应统计全国 GCT 考试录取的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授予学位人数”填写在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各类研究生数（含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及留学研究生）。

III-2 课程与教学							
III-2-1 目前开设的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不含全校公共课）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主 讲 教 师			学时/ 学分	授课 语言
			姓 名	专业技术 职 务	所 在 院 系		
1	XXXX	专业必修课	XX	教授	XXXX	32/2	中文
2	XXXX	专业选修课	XX	教授	▲XXXX	16/1	英文
3							
4							
5							
6							
7							
...							
III-2-2 拟开设的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不含全校公共课）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主 讲 教 师			学时/ 学分	授课 语言
			姓 名	专业技术 职 务	所 在 院 系		
1	XXXX	专业必修课	XX	教授	XXXX	32/2	中文
2	XXXX	专业选修课	XX	教授	▲XXXX	16/1	英文
3							
4							
5							
6							
7							
...							

注：1. “课程类型”限填“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一门课程若由多名教师授课，可多填；授课教师为外单位人员的，在“所在院系”栏中填写其单位名称，并在单位名称前标注“▲”。

2. 在本学科无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填写相关学科课程开设情况。

III-2-3 近五年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获奖年度
1	国家级 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XXXXXXX	XX	2018
2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二等奖	XXXXXXX	XX	2017
3	XX 省高等学校 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XXXXXXX	XX	2019
4					
5					
6					
...					

注：同一成果获得多种奖项的，不重复填写。

III-3 近五年在校生成代表性成果（限填 1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论文、专著、专利、赛事名称、展演、创作设计等)	获奖类别及等级，发表刊物、页码及引用次数，出版单位及总印数，专利类型及专利号，参赛项目及名次，创作设计获奖	时间	学生姓名	学位级别 (学习方式/入学年月/学科专业)
1	XXXX 相关科学问题的研究	XXXX, P97-101, 他引 20 次	201610	XX	硕士(全日制/201709/行政管理)
2	一种 XXX 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509	XX	硕士(全日制/201609/有机化学)
3	第 13 届全运会	男子 100 米自由泳, 个人第 1 名	201709	XX	硕士(全日制/201609/体育学)
4					
5					
6					
7					
8					
9					
10					

注：1.限填写除导师外本人是第一作者（第一发明人等）或通讯作者的成果。

2.“学位级别”填“博士、硕士、学士”，“学习方式”填“全日制、非全日制”。

3.在本学科无学位授权点的，可填写相关学位点或本科专业在校生成成果。

IV 科学研究

IV-1 科研项目数及经费情况									
类别 \ 计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新增项目数 (个)	结题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新增项目数 (个)	结题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新增项目数 (个)	结题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项目									
其他政府项目									
非政府项目 (横向项目)									
合计									
类别 \ 计数	2018 年			2019 年					
	新增项目数 (个)	结题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新增项目数 (个)	结题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项目									
其他政府项目									
非政府项目 (横向项目)									
合计									
目前承担科研项目					近五年纵向科研项目				
总数 (项)		总经费数 (万元)			总数 (项)		总经费数 (万元)		
近五年国家级科研项目					近五年省部级科研项目数				
总数 (项)		总经费数 (万元)			总数 (项)		总经费数 (万元)		
年师均科研项目数 (项)			年师均科研经费数 (万元)				年师均纵向科研经费数 (万元)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获奖数									

注：本表仅统计本单位是“项目主持单位”或“科研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课题主持单位”的科研项目。

IV-2 近五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代表性科研奖励（限填 5 项）					
序号	奖励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人	获奖年度
1	国家自然科学奖	二等奖	XXXX	XX	2015
2					
3					
4					
5					

注：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的，不重复填写。

IV-3 近五年发表（出版）的代表性学术论文、专著（限填 20 项）					
序号	名 称	作者	时 间	发表刊物/出版社	备注（限 100 字）
1	XXX 的制度困境及其优化路径研究	XX	201601	XXXX	获得省级政府采纳。
2	XXX 制度研究	XX	201708	科学出版社	被翻译为 5 国语言，印数达到 10000 册。
3					
4					
5					
6					
7					
...					

注：限填署名为本单位且作者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单位的论文、专著。在“备注”栏中，可对相关成果的水平、影响力等进行简要补充说明。

IV-4 近五年代表性成果转化或应用（限填 1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主要完成人	转化或应用情况（限 100 字）
1	XXX	发明专利	XX	2018 年 1 月 2 日，转让 XXX 公司，合同金额 XX 万元。
2				
3				
4				
5				
6				
7				
8				
9				
10				

注：限填近五年完成并转化/应用的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咨询报告、智库报告、标准制定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

IV-5 近五年承担的代表性科研项目（限填 10 项）						
序号	名称 (下达编号)	来源	类别	起讫时间	负责人	本单位 到账经费 (万元)
1	XXXX (1157424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面上 项目	201612- 201912	XX	60
2						
3						
4						
5						
6						
7						
8						
9						
10						

注：仅统计本单位是“项目主持单位”或“科研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课题主持单位”的科研项目。

IV-6 近五年代表性艺术创作与展演				
IV-6-1 创意设计获奖（限填 5 项）				
序号	获奖作品/ 节目名称	所获奖项与等级	获奖 时间	相关说明（限 100 字） （如：本单位主要获奖人及其贡献等）
1	XXXX	中国音乐金钟奖金奖	201711	
2	XXXX	斯克里亚宾国际钢琴比赛一等奖	201802	
3	XXXX	red dot 产品设计奖	201607	
4				
5				
IV-6-2 策划、举办或参加重要展演活动（限填 5 项）				
序号	展演作品/ 节目名称	展演名称	展演时间与 地点	相关说明（限 100 字） （如：本单位主要参与人及其贡献等）
1	XXXX	XXXX	201601, 中国 北京	
2				
3				
4				
5				
IV-6-3 其他方面（反映本学科创作、设计与展演水平的其他方面，限 300 字）				

注：本表仅限申请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美术学、设计学学位授权点的单位填写。

V 培养环境与条件

V-1 近五年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情况					
项目 计数	主办、承办国际或全国 性学术年会（次）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 议上报告（次）	邀请境外专家讲座报 告（次）	资助师生参加国际国内学 术交流专项经费（万元）	
累计					
年均					
V-1-1 近五年举办的主要国际国内学术会议（限填 5 项）					
会议名称		主办或承办 时间	参会人员		
			总人数	境外人员数	
XXXXXX		201806	500	150	
V-1-2 近五年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报告情况（限填 10 项）					
序 号	报告名称	会议名称及地点	报告人	报告类型	报告时间
1	XXXXXX	XXXXXX	XX	分会报告	201512
2					
3					
4					
5					
6					
7					
8					
9					
10					

注：“报告类型”填“大会报告”和“分会报告”。

V-2 可用于本一级学科点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支撑						
V-2-1 图书资料情况						
中文藏书 (万册)	外文藏书 (万册)	订阅国内专 业期刊(种)	订阅国外专 业期刊(种)	中文数据 库 数(个)	外文数据 库 数(个)	电子期刊读 物(种)
V-2-2 代表性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重点学科、卓越计划等平台(限填5项)						
序号	类别	名称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1	国家重点实验室	XXXX	科技部	199101		
2						
3						
4						
5						
V-2-3 仪器设备情况						
仪器设备总值 (万元)		实验室总面积 (M ²)		最大实验室面积 (M ²)		
V-2-4 其他支撑条件简况(按各学科申请基本条件填写,限200字)						

注: 1.同一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有多种冠名的,不重复填写。

2.“批准部门”应与批文公章一致。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席: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学位授予单位承诺:

本单位申报表中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同意上报。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材料真实性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 授权点简况表

学位授予单位 (盖章)	名称:
	代码:
申请专业学位	名称及级别:
	代码:
本专业学位类别	☐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学位授权情况	☐ 硕士特需项目
	☐ 无学位授权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表
年 月 日填

说 明

一、单位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3 月出版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标准》中的代码填写。

二、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其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1 年颁布、2018 年更新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

三、除表中另有说明外，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工作合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专任教师（含外籍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表中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项、教学成果等）均指署名第一单位获得的成果。

四、本表中的专业学位领域（方向）参考《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中相关专业学位类别的领域（方向）填写，填写数量由相关专业学位类别申请基本条件所要求的领域（方向）数量来确定。

五、除表中另有说明外，所填报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近五年”的统计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六、本表中的科研经费应是本学科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经费。

七、本专业学位类别的研究生培养方案需作为附件附在本表之后。

八、本表不能填写任何涉密内容。涉密信息请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以公开后方可填写。

九、本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页码依次顺序编排。封面及填表说明不编页码。本表复制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十、本专业学位类别获得学位授权后，本表（含研究生培养方案）将做为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的参考材料之一。

I 需求分析与专业学位简介

I-1 精准分析本区域（行业）对本专业学位类别的人才需求，已有授权点情况及人才培养、就业情况。（限 600 字）

I-2 简要分析本申请点的必要性、特色与优势、与行业或职业发展的衔接、人才培养及思想政治教育状况等有关内容。（限 600 字）

I-3 简要分析本申请点的主要不足与短板。（限 300 字）

I-2 专业学位领域（方向）与特色（不分领域或方向的专业学位可不填）	
专业学位领域 （方向）	主要研究领域（方向）、特色与优势（限 200 字）

注：专业学位领域（方向）按照各专业学位类别申请基本条件的要求填写。

II 师资队伍

II-1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 职 务	人数 合计	35 岁 及以下	36 至 40 岁	41 至 45 岁	46 至 50 岁	51 至 55 岁	56 至 60 岁	61 岁 及以上	博士学 位教师	硕士学 位教师	行业 经历 教师
正高级											
副高级											
中 级											
其 他											
总 计											
导师人数（比例）				博导人数（比例）				有行业经历教师人数（比例）			
人 （ % ）				人 （ % ）				人 （ % ）			

注：1. “行业经历”是指在相关行业从事工作 3 个月以上。汉语国际教育专业“行业经历”是指 1 年及以上海外学习及工作经历，单次时长大于 3 个月。

2. “导师/博导人数”仅统计具有导师/博导资格，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含在外单位兼职担任导师/博导人员。

II-2 行业教师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 职 务	人数 合计	35 岁 及以下	36 至 40 岁	41 至 45 岁	46 至 50 岁	51 至 55 岁	56 至 60 岁	61 岁及 以上	博士学 位教师	硕士学 位教师
正高级										
副高级										
中 级										
其 他										
总 计										

注：本表限填本单位正式聘任的、与本专业学位相关的行业教师。

II-3 骨干教师简况									
姓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专业技术 职 务		所在院系	
最终学位或最后学历 (包括学校、专业、时间)							招生领域 (方向)		
骨干教师简介	对照申请基本条件编写,包括教师基本情况、教学经验、行业实务经历、学术水平、海外经历、代表性成果、拟承担培养任务等(限 300 字)								
近五年 代表性 成果(限 3 项)	成果名称 (获奖、论文、专著、专利、 咨询报告等名称)		获奖类别及等级,发表刊物、页码及 引用次数,出版单位及总印数,专利 类型及专利号				时间	署名情况	
	XXXX 相关科学问题的研究		XXXX, P97-101, 他引 20 次				201610	通讯作者	
	一种固体排放污物的 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ZL*****.*				201709	第一发明人	
目前主 持的行 业应用 背景较 强的科 研项目 (限 3 项)	项目来源与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起讫时间	到账经费 (万元)	
近五年 主讲课 程情况 (限 3 门)	时间		课程名称				学时	主要授课对 象	
	201609-201701		XXX 研究前沿述评				16	硕士研究生	

注: 1. 本表按相关专业学位类别申请基本条件规定人数填写, 未规定的按不少于 3 人填写, 每人限填一份。本表可复制。

2. “近五年代表性成果”限填写本人是第一作者(第一发明人等)或通讯作者的情况, 成果署名单位不限。

II-4 代表性行业教师							
序号	姓 名	出生 年月	培养领 域（方 向）	专业技 术 职 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工作年限 （ 年 ）	主要情况简介 （教师基本情况、从业经历、代表性行业成果、拟承担培养任务等，限 填 200 字）
1	XX	196501	项目管 理	高级 工程师	XXX 公司 董事长	20	
2							
3							
4							
5							
6							
7							
.....							

注：1.本表限填本单位正式聘任的、与本专业学位相关的行业教师。

2.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限填 20 人，其他专业学位类别限填 10 人。

III-1 相关学科专业基本情况 (限填 5 项)

[illegible]

相关学科专业基本情况、开设时间、毕业生人数及届数、建设成效等（限 500 字）

3.“学位授予人数”填写在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各类研究生数（含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及留学研究生）。“招生人数”填写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研究生人数，专业学位授权点还应统计全国 GCT 考试录取的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III-3 目前开设的与本专业学位相关的特色课程（限填 5 门）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主讲教师	课程特色简介 (介绍本课程师资配置、授课方式、特色亮点及授课效果等情况,限 100 字)
1	XXXX	专业选修课	XX	
2				
3				
4				
5				

注：“课程类型”填“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

III-4 相关学科专业近五年获得的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限填 10 项）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获奖年度
1	国家级 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XXXXXXX	XX	2016
2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二等奖	XXXXXXX	XX	2018
3	XX 省高等学校 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XXXXXXX	XX	2018
4					
5					
6					
7					
8					
9					
10					

注：1.同一成果获得多种奖项的，不重复填写。

2.“学科专业”指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本科专业。

III-5 相关学科专业近五年在校代表性成果（限填 1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时间	学生姓名	学位级别（学习方式/ 入学年月/学科专业）	成果简介（限 100 字）
1	XXX 创业计划大赛金奖	201805	XX	硕士（全日制/201709/ 企业管理）	
2					
3					
4					
5					
6					
7					
8					
9					
10					

注：1.“学科专业”指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本科专业。

2.限填本单位相关学科专业学生在学期间取得的成果，如参加竞赛获奖、参加重要科研项目、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创新创业成果、获得科研奖励或其他荣誉称号等。

3.“学位级别”填“博士、硕士、学士”。

4.“成果简介”限填写学生在成果中的具体贡献。团队成果完成人应填写团队负责人姓名，并在简介中说明团队情况。

IV 培养环境与条件

IV-1 相关学科专业近五年代表性成果转化或应用（限填 1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主要完成人	转化或应用情况（限 100 字）
1	XXX	发明专利	XX	2016 年 1 月 2 日，转让 XXX 公司，合同金额 XX 万元。
2				
3				
4				
5				
6				
7				
8				
9				
10				

注：1. “学科专业”指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本科专业。

2. 限填近五年完成并转化/应用的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咨询报告、智库报告、标准制定、技术规范、行业标准、高水平教学案例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

IV-2 近五年代表性艺术创作与展演				
IV-2-1 艺术创作设计获奖（限填 5 项）				
序号	获奖作品/ 节目名称	所获奖项与等级	获奖 时间	相关说明（限 100 字） （如：本单位主要获奖人及其贡献等）
1	XXXX	中国音乐金钟奖金奖	201711	
2	XXXX	斯克里亚宾国际钢琴比赛一等奖	201802	
3	XXXX	red dot 产品设计奖	201607	
4				
5				
IV-2-2 策划、举办或参加重要展演活动（限填 5 项）				
序号	展演作品/ 节目名称	展演名称	展演时间与 地点	相关说明（限 100 字） （如：本单位主要参与人及其贡献等）
1	XXXX	XXXX	201601, 中国 北京	
2				
3				
4				
5				
IV-2-3 其他方面（反映本学科专业创作、设计与展演水平，限 300 字）				

注：1.本表仅限申请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单位填写。

2. “学科专业”指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本科专业。

IV-3 实践教学							
IV-3-1 实践教学基地情况（限填 10 项）							
序号	实践基地名称	合作单位	地 点	建立年月	年均接受学生数（人）	人均实践时长（月）	基地及专业实践内容简介 （限填 200 字）
1	XXX	XXX 公司	北京	201509	10	3	
2							
3							
4							
5							
6							
7							
8							
9							
10							

注：1.限填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与本单位签署合作协议的与本专业学位类别人才培养相关的实习、实训、实践基地。

2. “基地及专业实践内容简介”填写基地情况与条件，开展实践教学内容，实践指导教师配备情况等。

IV-3-2 近五年代表性专业实践活动与成果（限填 10 项）				
序号	活动或成果名称	负责人	所属学科专业	活动或成果简介 （限 200 字）
1	自建案例库	XX	XXXXXX	
2				
3				
4				
5				
6				
7				
8				
9				
10				

注：1.限填本单位组织或开展的专业实践活动，或本单位取得的专业实践成果。如：原创教学案例，自建案例库，创新实践教学形式，创业教育活动、职业能力培训等。

2.“负责人”填写组织或开展专业实践活动的责任教师、行业专家，或取得专业实践成果的主要教师。

IV-4 近五年科研情况					
IV-4-1 近五年科研项目数及经费情况					
目前承担科研项目			近五年纵向科研项目		
总数（项）	总经费数（万元）		总数（项）	总经费数（万元）	
近五年国家级科研项目			近五年省部级科研项目数		
总数（项）	总经费数（万元）		总数（项）	总经费数（万元）	
年师均科研项目数 （项）		年师均科研经费数 （万元）		年师均纵向科研经费数 （万元）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获奖数					
出版专著数			师均出版专著数		
近五年公开发表 学术论文总篇数			师均公开发表 学术论文篇数		
IV-4-2 近五年获得的代表性科研奖励（限填 10 项）					
序号	奖励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人	获奖年度
1	国家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XXXX	XX	2019
2					
3					
4					
5					
6					
7					
8					
9					
10					

注：本表限填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或全国性行业科研奖励，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奖项，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的，不重复填写。

IV-4-3 近五年承担的的代表性科研项目（限填 10 项）						
序号	名称 (下达编号)	来源	类别	起讫时间	负责人	本单位到账经费 (万元)
1	XXXX	863 计划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201212-201612	XX	60
2						
3						
4						
5						
6						
7						
8						
9						
10						

注：仅统计本单位是“项目主持单位”或“科研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课题主持单位”的科研项目。

IV-4-4 近五年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实践类教材（限填 10 项）					
序号	名 称	作者	时 间	发表刊物/出版社	备 注（限 100 字）
1	XXX 的制度困境 及其优化路径研究	XX	201801	XXXX	获得省级政府采纳。
2	XXX 制度研究	XX	201508	XXXX	被翻译为 5 国语言， 印数达到 10000 册。
3					
4					
5					
6					
7					
8					
9					
10					

注：本表限填署名为本单位且作者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专著。在“备注”栏中，可对相关成果的水平、影响力等进行简要补充说明。

IV-5 近五年相关学科专业毕业生质量简介（限 600 字）

请对照申请基本条件，简要介绍相关学科专业毕业生就业、毕业生满意度、相关资格证书及培训考试等情况。

注：1. “学科专业”指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本科专业。

2. 培训考试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试等。

IV-6 支撑条件
IV-6-1 本专业学位点图书资料情况（限 300 字）
订购主要专业期刊、图书及数字资源（含电子图书、期刊、全文数据库、文摘索引数据库等）的名称、册数、时间。
IV-6-2 其他支撑条件简况（限 600 字）
可介绍硬件设施、拟开设课程体系、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奖助学金、机构建设、制度建设、专职行政人员配置等方面。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席: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学位授予单位承诺:

本单位申报表中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同意上报。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材料真实性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学位授权审核基本条件 (2020)

2020 年 9 月

目 录

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条件	1
农医类.....	1
文科单科类.....	3
艺术体育类.....	5
其他类.....	7
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条件	9
文科单科类.....	9
艺术体育类.....	11
其他类.....	13
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条件	15
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条件	17
哲学（0101）	18
理论经济学（0201）	20
应用经济学（0202）	22
法学（0301）	24
政治学（0302）	26
社会学（0303）	28
民族学（0304）	30
马克思主义理论（0305）	32
公安学（0306）	34
教育学（0401）	36
心理学（0402）	38
体育学（0403）	40
中国语言文学（0501）	42
外国语言文学（0502）	44
新闻传播学（0503）	46
考古学（0601）	48
中国史（0602）	50
世界史（0603）	52
数学（0701）	54
物理学（0702）	56

化学 (0703)	58
天文学 (0704)	60
地理学 (0705)	62
大气科学 (0706)	64
海洋科学 (0707)	66
地球物理学 (0708)	68
地质学 (0709)	70
生物学 (0710)	72
系统科学 (0711)	74
科学技术史 (0712)	76
生态学 (0713)	78
统计学 (0714)	80
力学 (0801)	82
机械工程 (0802)	84
光学工程 (0803)	86
仪器科学与技术 (0804)	88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5)	90
冶金工程 (0806)	92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0807)	94
电气工程 (0808)	96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09)	98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0)	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1)	10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12)	104
建筑学 (0813)	106
土木工程 (0814)	108
水利工程 (0815)	110
测绘科学与技术 (0816)	112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17)	114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0818)	116
矿业工程 (0819)	118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0820)	120
纺织科学与工程 (0821)	122
轻工技术与工程 (0822)	124

交通运输工程（0823）	126
船舶与海洋工程（0824）	128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0825）	130
兵器科学与技术（0826）	132
核科学与技术（0827）	134
农业工程（0828）	136
林业工程（0829）	138
环境科学与工程（0830）	140
生物医学工程（0831）	142
食品科学与工程（0832）	144
城乡规划学（0833）	146
风景园林学（0834）	148
软件工程（0835）	150
生物工程（0836）	152
安全科学与工程（0837）	154
公安技术（0838）	156
网络空间安全（0839）	158
作物学（0901）	160
园艺学（0902）	162
农业资源与环境（0903）	164
植物保护（0904）	166
畜牧学（0905）	168
兽医学（0906）	170
林学（0907）	173
水产（0908）	175
草学（0909）	177
基础医学（1001）	179
临床医学（1002）	181
口腔医学（1003）	183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1004）	185
中医学（1005）	187
中西医结合（1006）	189
药学（1007）	191
中药学（1008）	193

特种医学（1009）	195
医学技术（1010）	197
护理学（1011）	199
管理科学与工程（1201）	202
工商管理（1202）	204
农林经济管理（1203）	207
公共管理（1204）	209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1205）	211
艺术学理论（1301）	213
音乐与舞蹈学（1302）	215
戏剧与影视学（1303）	217
美术学（1304）	219
设计学（1305）	221
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223
金融（0251）	224
应用统计（0252）	225
税务（0253）	226
国际商务（0254）	228
保险（0255）	230
资产评估（0256）	231
审计（0257）	233
法律（0351）	235
社会工作（0352）	236
警务硕士（0353）	237
教育博士（0451b）	238
教育（0451）	240
体育（0452）	242
汉语国际教育（0453）	243
应用心理（0454）	244
翻译（0551）	245
新闻与传播（0552）	246
出版（0553）	247
文物与博物馆（0651）	249
建筑学（0851）	250

城市规划（0853）	251
电子信息博士（0854b）	253
电子信息（0854）	255
机械博士（0855b）	257
机械（0855）	259
材料与化工博士（0856b）	260
材料与化工（0856）	262
资源与环境博士（0857b）	263
资源与环境（0857）	265
能源动力博士（0858b）	267
能源动力（0858）	269
土木水利博士（0859b）	270
土木水利（0859）	272
生物与医药博士（0860b）	274
生物与医药（0860）	276
交通运输博士（0861b）	277
交通运输（0861）	279
农业（0951）	280
兽医博士（0952b）	282
兽医（0952）	284
风景园林（0953）	286
林业（0954）	287
临床医学博士（1051b）	289
临床医学（1051）	291
口腔医学博士（1052b）	292
口腔医学（1052）	294
公共卫生（1053）	295
护理（1054）	296
药学（1055）	297
中药学（1056）	299
中医博士（1057b）	300
中医（1057）	301
工商管理（1251）	303
公共管理（1252）	305

会计（1253）	307
旅游管理（1254）	309
图书情报（1255）	311
工程管理（1256）	313
艺术（1351）	314

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条件 (文科单科类)

一、应为已列入省级学位委员会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的普通高等学校，建设期一般不少于 3 年。

二、原则上应已获得硕士学位授权 8 年以上。拥有国家重大科研平台、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具有国际一流高水平师资队伍의普通高等学校，可不受年限限制直接申请。

三、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学定位清晰、目标明确、特色鲜明，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位。拟开展博士生教育的学科专业，必须是服务本地区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亟需的学科专业。

四、应有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高水平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45%，年龄结构合理，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不超过 16:1，部分教师担任过博士生导师。

五、现有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社会声誉良好。近 5 年内一般应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奖励，无重大学术不端事件。已制定科学完整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能够按方案开设高水平博士生课程。

六、应有较好的科学研究基础，目前承担多项国家级、省部级及横向科研项目，师均科研经费充足。近 5 年，师均年科研经费不低于 2 万元。一般应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取得若干高水平学术成果，有多项研究成果应用转

化或被政府采纳，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七、应具有较好的学科基础，学科设置合理；具有支撑博士研究生培养所必需的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基地、智库等科研平台；拥有充足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图书文献资料；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活跃，有实质性成果；学校生均经费收入不低于 4 万元。

八、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健全，专职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规章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较好。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完备。

注：（1）师均年科研经费=当年学校实际到账科研经费总数÷当年专任教师数。

（2）生均经费收入=当年全校经费总收入÷全日制在校生数。

（3）文科单科类高校指语文、财经、政法类高校。

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申请基本条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理论经济学（020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政治经济学、经济思想史、经济史、西方经济学、世界经济学和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等 6 个学科方向中至少有 3 个，特色鲜明、相对稳定。

2. **学科特色。**学科发展应根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需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借鉴现代西方经济学发展成果，服务于中国实践，在创新经济学基本理论、学科体系和研究方法上有特色和优势，在服务国家、区域发展需求上具有良好声誉，并取得创新研究成果。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4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6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0%，获外单位硕士学位的占一定比例；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1/2，正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1/4；获得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8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有不少于 2 名正教授作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高水平学术成果，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不少于 2 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3 项；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至少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且培养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20 人，参与过博士研究生的培养。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申请单位获本学科硕士学位一级学科点授权满 3 年，并有 2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在学研究生已有一定规模，近 10 年硕士学位累计授予人数不少于 90 人。

7. **课程与教学。**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体系完备，能够为博士研究生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和专题讲座。

8. **培养质量。**所培养的研究生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有一定比例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近 5 年，在学硕士研究生发表过高水平论文或获得相关学术科研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目前承担较多国家级、省部级项目或其他重要项目，科研经费充足。近 5 年，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均不低于 5 万元；科研成果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在读期间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持召开或参加过国际和国内学术会议，与国内外高校建立了良好的学术联系；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学校每年提供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机会。

11. **支撑条件。**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能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需要。研究生奖励基金或资助资金能覆盖各特色学科，结构合理，生均培养经费均衡。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完备，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和运行机制完善。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政治经济学、经济思想史、经济史、西方经济学、世界经济学和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等 6 个学科方向中至少有 3 个，特色鲜明、相对稳定。

2. 学科特色。学科发展应根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需要，在创新经济学基本理论、学科体系和研究方法上有特色和优势。在服务国家、区域发展需求上具有良好声誉，并取得创新研究成果。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2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中，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的占一定比例，获得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4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完整指导过一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为高等院校的，应至少已具有 2 个经济学本科专业，并有 5 届以上的毕业生，培养过本科生不少于 150 人。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开设系列课程和专题讲座。

7. 培养质量。本科毕业生就业率较高，有一定比例在学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参与纵向课题研究。近 5 年，获得过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或同等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目前承担有较多国家级、省部级的重要项目或其他有重要价值、学术水平高的项目，科研经费充足。近 5 年，年均科研经费不低于 3 万元，主持科研项目 3 项以上，科研成果获得过省部级及其以上奖励。

9.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持召开或参加过国际和国内学术会议，与国内外高校建立了良好的学术联系，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0. 支撑条件。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完备，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和运行机制完善。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应用经济学（0202）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设置 5 个学科方向，其中可以包含 1 个自设交叉学科方向。国民经济、区域经济学、财政学、金融学、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学、劳动经济学、经济统计学、数量经济学、国防经济学、保险学、金融工程和税收学等 13 个学科方向中至少有 3 个为主干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拥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 8 年以上的学科建设经验，已经形成较稳定的学术传统和学科文化。在 2 个以上主干或自设学科方向具有突出优势，在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形成鲜明特色。主干学科方向发展前景广阔，潜力深厚，适应当前和未来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需要。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5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8 人，形成梯队结构。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9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70%；中青年教师（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50%；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不低于 3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不低于 60%；具有境外学习、进修、讲学、合作研究等学术经历（各项学术活动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比例不低于 30%。主干学科方向拥有至少 2 名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其他学科方向（含交叉学科方向）拥有至少 1 名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每个学科方向的学科骨干或学术活跃教师（人均每年至少 1 项高水平学术成果）占全部教师总数 60%以上。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学科带头人应有较高学术影响力，为国家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自然科学基金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科研项目主持人，在国内外公认的本领域最优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5 篇，年均招收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 人。学术骨干近 5 年主持过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在国内外公认的本领域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年均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不少于 1 人。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 5 年已经积累较丰富的硕士研究生培养经验，硕士研究生招生人数呈持续增长态势。

7. **课程与教学。**已开设的硕士课程中，学科方向必修课程学分不多于总学分的 40%，其中应至少开设 2 门结合具体课程的学术研讨课，有一定比例的选修课程。拟开设课程应提供相应的开课依据。

8. **培养质量。**有一定比例的应届毕业硕士攻读博士学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学科年人均发表科研论文 0.6 篇，其中 60%为国内外著名论文索引期刊。人均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课题 1 项或横向课题 1 项，年人均获得各类课题经费不低于 3 万元。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积极主办国内、国际性高水平研讨会。本学科教师积极参加全国性或国际学术会议，并在会上宣读论文或进行主题发言。至少与 3 个国际知名高校有学术交流合作计划和项目。学校为本学科学生参与国际交流有预算并提供实质性资助。

11. **支撑条件。**拥有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基地；拥有教学和科研实验室并配置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经济统计、分析类工具软件、数据库；能够开发和有效利用校外教学、科研资源。学校建有完备的学科管理和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能有效保证和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体系完备。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设置 3 个学科方向。其中，国民经济学、区域经济学、财政学、金融学、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学、劳动经济学、经济统计学、数量经济学、国防经济学、保险学、金融工程、税收学 13 个学科方向中至少有 2 个为主干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拥有 8 年以上的学科建设经验，已经形成较稳定的学术传统和学科文化。在 2 个主干方向具有突出优势，在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形成鲜明特色。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5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6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不低于 80%，具有博士学位的不低于 50%；中青年教师（45 岁以下）不低于 50%；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教师不低于 15%，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不低于 40%；具有境外学习、进修、讲学、合作研究等学术经历（各项学术活动累计不少于 6 个月）者不低于专任教师的 10%。主干学科方向至少拥有 2 名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其他学科方向至少拥有 1 名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每个学科方向的学科骨干或学术活跃教师（年均发表论文、学术专著等高于 1 篇、部）占全部教师的 50%以上。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在国内外公认的本领域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年均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不少于 1 人。学术骨干近 5 年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发表过高水平论文，年均招收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 人。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培养模式应突出对学生的课程训练和基本科研训练。学科方向必修课程学分不多于总学分的 60%，其中应至少开设 2 门结合具体课程的学术研讨课，有一定比例的选修课程。

7. 培养质量。已经积累了一定研究生培养经验。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继续攻读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学科年人均发表科研论文 0.5 篇，其中 30%为国内外著名论文索引期刊；人均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课题 0.5 项，人均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 1 项，人均主持横向课题 0.5 项；年人均获得各类课题经费不低于 2 万元（不含校内资助经费）；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近 5 年，积极主办国内和国际性高水平研讨会。本学科教师积极参加全国性或国际学术会议，并在会上宣读论文或进行主题发言。至少与 3 个国际知名高校有学术交流合作计划和项目。学校为本学科学生参与国际交流有预算并提供实质性资助。

10. 支撑条件。拥有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基地；拥有教学和科研实验室并配置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经济统计、分析类工具软件、数据库；能够开发和有效利用校外教学、科研资源。学校建有完备的学科管理和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能有效保证和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体系完备。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马克思主义理论（0305）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4 个，须含有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

2. **学科特色。**依据国家、区域发展需求，学校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体现学科特色。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马克思主义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创新的重大问题等方面，取得能够反映学科优势和特色的代表性成果，且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6 人，专任教师在编工作时间不少于 3 年。

4. **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教师学科专长必须与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的主干方向相吻合。45 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 40%，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在学科队伍总人数中至少占 60%，学科专业背景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专业的教师至少占 70%。每个主干学科方向正高职教师不少于 3 人。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最高学位的专业背景应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专业，在编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年。近 5 年，学科带头人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10 项，主持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的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学科点担任过博士生导师并至少完整培养过 1 届博士生，或担任过硕士生导师并至少完整培养过 3 届硕士生。学术骨干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8 项。1/3 以上的学术骨干主持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的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一级学科硕士点有充足的生源，培养过 3 届硕士研究生。已经取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至少 30 人。

7. **课程与教学。**开设并加强本学科核心课程建设，能够把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专题研究、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等课程作为必修课。开设课程能够支撑博士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学科各方向，并能根据特色进行课程体系构建和创新。精品课程建设已取得一定成效。

8. **培养质量。**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过一定数量的高质量学术论文。已经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受到用人单位的欢迎，在工作岗位中表现突出。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科研经费充足、成果丰硕，能够支撑研究生的培养。专任教师人均科研经费每年不少于 3 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50%。近 5 年，本学科点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10 项，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5 项。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学术交流活跃。近 5 年，主办或承办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3 次。主办或承办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国际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1 次，或不少于 3 人次参加过国际学术会议。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本学科全额资助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

11. **支撑条件。**具有相关的国家级或省部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或省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或教育部创新团队。有较为充足的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图书资料、数据库等，其中，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套（册）数和在校研究生的数量相匹配。有稳定的社会实践基地。学术道德制度健全。奖助体系完备。

五、其他要求

12. **其他要求。**始终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作为本学科的灵魂，贯彻学科建设支撑课程建设的基本要求。能够坚持不懈地研究和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

育, 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教学与马克思主义信仰的高度统一。独立设置的教学和科研二级机构(马克思主义学院)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依托机构和责任单位。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3 个, 须含有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

2. 学科特色。依据国家、区域发展需求, 学校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体现学科特色。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基本原理, 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 马克思主义在当代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创新的重大问题等方面, 能够取得反映学科优势和特色的代表性成果, 且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 每个学科方向中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6 人, 专任教师在编工作时间不少于 3 年。

4. 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 教师学科专长必须与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的主干方向相吻合。45 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 40%, 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在学科队伍总人数中至少占 50%, 学科专业背景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专业的教师至少占 70%。每个主干学科方向正高职教师不少于 2 人。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最高学位的专业背景应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专业, 在编工作时间不少于 3 年。近 5 年, 学科带头人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8 项, 主持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的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学科点担任过硕士生导师并至少完整培养过 1 届硕士生。学术骨干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5 项。1/4 以上的学术骨干主持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的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已积累了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学科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验。开设课程符合学科发展的要求, 具有一定的前沿性。精品课程建设取得一定成效。

7. 培养质量。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本科专业的高校, 培养的本科生必须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和社会主义信念, 能够坚持正确的理论方向和具有良好的学风。熟悉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重要文献, 有较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专业基础知识, 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重大问题。掌握一门外国语, 并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了解本学科研究的最新学术动态和研究成果, 恪守本学科的学术规范, 具有一定的研究和写作能力。能够成为从事与本学科相关的理论研究、教育教学、宣传和实际工作的专门人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科研经费充足、成果丰硕, 能够支撑研究生的培养。专任教师人均科研经费每年不少于 2 万元。其中, 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50%。近 5 年, 本学科点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5 项,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0 项。

9. 学术交流。近 5 年, 主办或承办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 或参加全国性马克思主义理论学术研讨会不少于 10 人次。

10. 支撑条件。具有相关的国家级或省部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或省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 或省部级创新团队。有较为充足的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图书资料、数据库等, 其中,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套数和拟招研究生的数量相匹配。有稳定的社会实践基地。学术道德制度健全。奖助体系完备。

五、其他要求

11. 其他要求。始终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作为本学科的灵魂, 贯彻学科建设支撑课程建设的基本要求。能够坚持不懈地研究和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 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 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教学与马克思主义信仰的高度统一。独立设置的教学和科研二级机构(马克思主义学院)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依托机构和责任单位。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教育学（040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4 个，其中须含有原理类（如：教育学、高等教育学、教学论、工程教育等）方向，且特色学科方向不少于 1 个。具体学科方向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教育学（0401）。

2. **学科特色。**面向教育学科发展前沿，面向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关键领域，面向区域教育发展重大需求，能够为国家、地方、区域、行业、学科等不同层级和类别的教育改革和发展决策提供具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成果并产生相当影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5 人，每个学科方向至少 5 人，专任教师合同服务年限不短于 3 年。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0%；获外单位学士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50%，正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30%；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70%。

5. **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应有不少于 2 名正教授作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人均以第一作者发表教育学科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10 篇，出版本学科学术专著（不含教材）不少于 1 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课题不少于 1 项；作为主要成员获得过本学科国家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位）、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位）至少 1 项；所有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年均招收硕士研究生总量不少于 10 人；完整指导过 2 届硕士生，并参与过博士生培养。

三、人才培养概况

6. **培养概况。**近 5 年，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报考率较高，有不少于 5 届硕士毕业生，毕业总人数不少于 50 人。

7. **课程与教学。**现有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符合教育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培养博士研究生拟开设的系列课程及其结构等应符合《教育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且体现《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精神。

8. **培养质量。**硕士毕业生成为相应工作岗位业务骨干，有一定比例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获省部级及以上教育类科研成果奖励总数不少于 5 项；年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5 万元，人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其中人均在研项目不少于 1 项，人均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7 项；有一定比例研究生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或承办教育类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1 次、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3 次；开展境外教育类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2 个；学术带头人与骨干教师年均主持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1 次，专任教师每年人均参加国内学术会议不少于 1 次；学校或导师有专门经费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能保证研究生人均至少可参加一次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具有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或基地至少 1 个。专业期刊（纸质）不少于 50 种；专业图书（纸质）不少于 5 万册；专业电子文献不少于 200 万册（篇）；中外文数据库不少于 60 种，具有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数字化资源。建立了完备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及使用办法和研究生学风建设规章制度等。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3 个，其中须含有原理类（如：教育学、高等教育学、教学论、工程教育等）方向，且特色学科方向不少于 1 个。具体学科方向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教育学（0401）。

2. 学科特色。能够服务区域教育发展需求，能够为地方、区域、行业、学科等不同层级和类别的教育改革和发展决策，提供具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成果并产生相当影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每个学科方向至少 4 人，专任教师合同服务年限不短于 3 年。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0%；获外单位学士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0%；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50%，正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25%；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应有不少于 1 名正教授作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人均以第一作者发表教育学科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5 篇，出版本学科学术专著（不含教材）不少于 1 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课题不少于 1 项；作为主要成员获得过本学科国家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学科带头人应为正高级职称，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 2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各学科方向带头人应具有高级职称、硕士生导师资格，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 1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已制定比较完整的硕士生培养方案，拟开设的硕士生课程及其结构等应符合《教育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7. 培养质量。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本科生培养已形成一定规模，质量较高。学生毕业后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获省部级及以上教育类科研成果奖励总数不少于 3 项，年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3 万元，人均主持在研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为学生参与科研或实践工作能够提供良好条件；有一定比例在学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近 5 年，专任教师参加教育类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3 人次、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15 人次。开展国内外教育类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1 项。学校或导师有专门经费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能保证研究生人均至少参加一次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

10. 支撑条件。具有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和基地至少 1 个。专业期刊（纸质）不少于 40 种；专业图书（纸质）不少于 3 万册；专业电子文献不少于 200 万册（篇）；中外文数据库不少于 60 种，具有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数字化资源。建立了完备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及使用办法和研究生学风建设规章制度等。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中国语言文学（050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较为齐全，设置合理，有一定特色。至少具有中国语言文学 8 个学科方向中的 5 个，且学科方向必须包括“文学类”和“语言类”。

2. **学科特色。**学术传统优良，学术水平获得学界普遍认可，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有较大影响和良好声誉，为推进学术发展与社会发展做出过重要贡献。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 25 人，正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 15 人。每个学科方向师资分布较均匀，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 5 人，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不少于 3 人，正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 3 人。

4. **人员结构。**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教师总人数的 60%以上。有在国内外学术机构进修、访学经历，或在海外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占教师总人数的 30%以上。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需长期从事本专业的教学与科研工作，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研究领域，学术造诣高，学术业绩突出，学术声誉良好。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在本专业权威学术期刊发表过有影响的学术论文，出版过高水平学术专著，获得过省部级或同类高级别的科研奖励，研究成果获得同行的高度认可和评价，至少指导过 3 届硕士研究生，有参与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经历。学术骨干应具有正高级职称，获得博士学位，长期从事本专业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学术造诣较高，学术业绩较突出，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在专业领域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过高水平学术专著，获得过较高级别的科研奖励，至少指导过 2 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每个学科方向至少招收和完整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生源稳定，生源质量高，在硕士研究生招生和选拔上有相当比例的校外生源。5 年内年均授予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30 人。

7. **课程与教学。**研究生课程设置合理，体系完善，教学力量充足，教学质量良好。每个学科方向拥有 3 门以上硕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拟开出的博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不少于 3 门，课程有学术性和前沿性。

8. **培养质量。**硕士研究生培养社会认可度高。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在读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专业论文数占研究生总人数的 10%以上。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在本专业二级学科及以上代表性专业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0 篇以上，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0 项以上，获省部级社科成果奖 10 项以上，有在读研究生参与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持召开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 1 次以上，承办全国性学术会议 3 次以上，师生年均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 10 人次以上。

11. **支撑条件。**有充足的用于博士研究生学术训练和实践教学的条件、场地、设施。所在单位图书馆与资料室可为博士研究生培养提供所需的专业期刊、图书、数据库。拥有中国语言文学类相关图书 50 万册以上；订阅中国语言文学类学术期刊 100 种以上。所在院校有完善的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研究生奖助制度完善、奖助类型丰富，有健全的学风教育及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措施制度和专门机构。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较齐全,设置合理,有一定特色。至少拥有中国语言文学 8 个学科方向中的 5 个,且学科方向必须包括“文学类”与“语言类”。

2. 学科特色。有较突出的学科特色,在人才培养与学术研究上有一定影响和良好声誉,为地方发展与社会发展做出过较大贡献。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有一定规模的教师队伍,其中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 15 人,正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 5 人。每个学科方向师资分布较均匀,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 3 人,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不少于 1 人,正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 1 人。

4. 人员结构。有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能持续开展教学和科研活动。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教师总人数的 50%以上。有在国内外学术机构进修、访学经历,或在国内外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占教师总人数的 20%以上。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要有正高级职称,获得博士学位,长期从事本专业的教学与科研工作,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研究领域,学术造诣高,学术业绩突出,学术声誉良好。主持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过高水平学术专著,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学术骨干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长期从事本专业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学术造诣较高,学术业绩较突出,学术声誉良好。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原则上应开设过研究生课程,课程体系完善,教学力量充足,教学质量良好。拟开出的硕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不少于 15 门,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3 门,课程有学术性和前沿性。

7. 培养质量。至少有 8 年以上本科生人才培养的历史。原则上至少有 1 个学科方向完整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社会认可度较高,就业形势良好。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学位。教师作为第一完成人身份的教学成果获得过省级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在本专业二级学科及以上代表性专业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0 篇以上,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5 项以上,获省部级社科成果奖 5 项以上。在读学生参与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工作,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项。

9.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持召开或承办全国性学术会议 2 次以上,师生年均参加各类学术会议 10 人次以上。

10. 支撑条件。较充足的用于硕士研究生学术训练和实践教学的条件、场地、设施。所在单位图书馆与资料室可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提供所需要的专业期刊、图书、数据库。拥有中国语言文学类相关图书 30 万册以上,订阅中国语言文学类学术期刊 70 种以上,能够提供充足成熟的实习基地。所在院校有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研究生奖助制度完善、奖助类型丰富,有健全的学风教育及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措施制度和专门机构。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外国语言文学（0502）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 4 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至少涵盖本一级学科下设学科方向语种分类中的 3 个外语语种；至少涵盖本学科外国文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翻译学、比较文学与跨文化研究、国别与区域研究 5 个主干学科研究领域中的 3 个；至少有 1 个学科方向体现申请单位在国内和国际同类学科中的鲜明特色。

2. **学科特色。**把握本学科自身的发展规律和鲜明特色，在外国文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翻译学、比较文学与跨文化研究等主干学科研究领域已具有鲜明的学术优势；与国家、区域和行业的涉外需求以及申请单位自身的特色高度契合，满足相关涉外特色领域学术研究、人才培养和智库建设的需要；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省级地方政府、区域、行业的积极认可和实际支持，形成了较好的协同创新机制和合作平台。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8 人。专任教师归属以人事档案为准，外籍专任教师服务年限不少于 3 年。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56 岁及以上的比例不高于 30%，45 岁及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30%；在国外大学或学术研究机构研修 1 年及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60%；学术队伍中所有人员应具有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应包括 1 名学科带头人和 3 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职称，长期从事本学科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和领域，学术造诣高，业绩突出，学风严谨，近 5 年在本学科国内和国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研究领域内的学术论文至少 3 篇，在国内或国际重要学术出版社出版过专著、译著或编著，主持过或正在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学术骨干应具有博士学位且至少有 2 名具有教授职称，长期从事本学科教学和科研工作，学术造诣较高，业绩较突出，近 5 年在本学科国内和国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所从事研究领域内的学术论文至少 2 篇；在国内、国际重要学术出版社出版过专著、译著或编著的人数不低于 60%，主持过或正在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的人数不低于 60%。近 5 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中担任本学科或与本学科紧密相关学科的全国或国际学术组织的常务理事（含）以上职务的不少于 4 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不少于 3 人次，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3 人次。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应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验，其中每个学科方向至少有 1 人具有指导或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经验。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情况。**从事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教育年限应不少于 8 年。近 5 年，每个学科方向授予的学术型硕士学位不少于 30 人，硕士研究生具有在国外大学进行过为期一学期以上交换学习的经历的不少于 10%。

7. **课程与教学。**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成熟，每个学科方向的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不少于 15 门，已开设硕士课程和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学科方向应能开设方法论研讨课、主文献研讨课、国际学术前沿动态研讨课。

8. **培养质量。**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独立或参与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15 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本学科师均纵向科研经费在 3 万元以上，专任教师主持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含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不少于 10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及国际合作项目不少于 20 项，研究生从事助研的比例不少于 20%。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本学科主办或承办全国和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5 次；专任教师年均参加全国和国际学术会议 1 次以上且提交论文；有明确的政策和规定支持、资助研究生参与国内国际学术交流；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国际学术研讨会。

11. **支撑条件。**有专门支撑本学科各方向研究生教学科研的研究机构和实验室。有用于本学科人才培养的图书文献资料和数据库，国内和国际权威学术期刊资源丰富。学风和学术

道德制度建设健全, 培养和管理规章制度完善。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 3 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 至少涵盖本一级学科下设学科方向语种类别中的 2 个外语语种; 至少涵盖本学科外国文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翻译学、比较文学与跨文化研究、国别与区域研究 5 个主干学科研究领域中的 3 个; 至少有 1 个学科方向体现申请单位在国内和国际同类学科中的鲜明特色。

2. 学科特色。把握本学科自身的发展规律和鲜明特色, 在外国文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翻译学、比较文学与跨文化研究等主干学科研究领域已具有鲜明的学术优势和强项; 与国家、区域和行业的涉外需求以及申请单位自身的特色高度契合, 满足相关涉外特色领域学术研究、人才培养和智库建设的需要; 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省级地方政府、区域、行业的积极认可 and 实际支持, 形成了较好的协同创新机制和合作平台。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5 人, 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5 人。专任教师归属以人事档案为准, 外籍专任教师服务年限不少于 3 年。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 56 岁及以上的比例不高于 30%, 45 岁及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0%; 在国内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外国语言文学学科单位、国外高校或学术研究机构研修一学期以上的比例不低于 50%; 学术队伍中所有人员应具有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硕士及以上学位; 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4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应包括 1 名学科带头人和 2 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具有博士学位和教授职称, 长期从事本学科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和领域, 学术造诣高, 业绩突出, 学风严谨, 近 5 年在本学科国内和国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研究领域内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在国内和国际重要学术出版社出版过专著、译著或编著, 主持过或正在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学术骨干应具有博士学位和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长期从事本学科教学和科研工作, 学术造诣较高, 业绩较突出。近 5 年在本学科国内和国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所从事研究领域内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在国内和国际重要学术出版社出版过专著、译著或编著的人员比例不少于 50%, 主持过或正在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近 5 年, 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中担任本学科或与本学科紧密相关学科的全国或国际学术组织理事(含)以上职务的不少于 4 人,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不少于 2 人次,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2 人次。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应具有指导本科学士学位论文的经验, 其中每个学科方向至少有 1 人具有指导或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验。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本科生课程体系成熟, 每个学科方向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不少于 15 门, 拟开设的硕士研究生学科方向应能开设方法论研讨课和主文献研讨课。

7. 培养质量。近 5 年, 有一定比例的本科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 本科生独立或参与在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在全国性新闻报刊上发表文章、在全国性专业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 本学科师均纵向科研经费在 1.5 万元以上, 专任教师主持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含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不少于 6 项, 其他省部级科研项目及国际合作项目不少于 10 项。

9. 学术交流。近 5 年, 本学科主办或承办省级、全国和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3 次; 专任教师年均参加全国和国际学术会议 1 次以上且提交论文; 有明确的政策和规定支持、资助本科生参与国内国际学术交流; 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有境外交流经历。

10. 支撑条件。有专门支撑本学科各方向研究生教学科研的研究机构和实验室。有用于本学科人才培养的图书文献资料和数据库, 国内国际权威学术期刊资源较丰富。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健全, 培养和管理规章制度、奖助体系完善。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新闻传播学（0503）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新闻学、传播学、广播电视学与数字传播、广告学与传媒经济学 4 个学科方向中，至少有 2 个主干学科方向，且至少具有新闻学、传播学其中 1 个。根据申请单位的学科优势，或结合其他相关优势学科，自设 1-2 个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申请单位应结合自身的综合优势、研究基础，有明确的学科定位，符合全球化与网络时代背景下传媒发展的规律和态势，能够注重基础理论创新，培养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研究能力的研究型人才，在学界和业界有良好的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师资队伍有良好的人才梯队作为支撑，专任教师中，不同学科方向的人员需占一定比例。其中，高级职称比例不低于 65%，正高级职称占高级职称比例不低于 35%。人员配备既突出重点学科方向，同时也兼顾其他学科方向，梯队结构均衡合理。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65%，45 周岁以下的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具有外单位博士或硕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5%。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至少主持过 1 项国家级课题、一项省部级重点课题，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学术骨干不少于 3 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主持过一项省部级及以上课题。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应完整培养不少于 2 届硕士生，并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参与过博士生培养。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应有五届以上硕士毕业生。每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人。

7. **课程与教学。**硕士生培养方案完备；教学大纲编写规范；案例内容丰富、新颖，可满足课程教学的需求。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核心课程。拟定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目标和培养方式等科学合理，拟开设的系列课程应覆盖本学科基础理论与方法、体现学科发展特色、研究实际问题为导向，教学课程能够围绕培养单位的专业方向展开前瞻性设计，课程教学注重基础理论的掌握和研究能力训练，专业主干课程应有多位主讲教师。博士生与硕士生专业课程要有衔接，但在结构和层级上应拉开距离。

8. **培养质量。**硕士毕业生的职业发展总体上以本学科专业方向为主，就业情况良好，社会满意度较高。有一定数量的硕士生毕业后升学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在学硕士生在本专业领域应发表一定数量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取得其他科研成果和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五年承担科研项目数量充足、科研经费充裕；专任教师主持项目年均科研经费达到人均 5 万元；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20 项（并有一定数量国家级科研项目）；研究生导师应具有至少一项完成或在研的省部级以上课题；近五年，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励。

10. **学术交流。**近五年，主持召开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国际及全国学术会议，并与国内外高校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有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相关政策，积极组织和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学术活动，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每年有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能在国内或国外的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

11. **支撑条件。**有专门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和实验室，有丰富的新闻传播类图书资料和数据库，有一定数量国内外新闻传播学期刊与数据库。有完善的奖助学金制度、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及研究生学位管理机构。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新闻学、传播学、广播电视学与数字传播、广告学与传媒经济学 4 个学科方向中，至少有 2 个作为主导学科方向，并根据申请单位的学科优势，或结合其他相关优势学科，自设 1-2 个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教学及科研应充分发挥申请单位的学科特色及优势，在巩固自身优势的基础上，结合社会需求，整合其他相关学科资源，开创新的交叉学科方向。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人员配备既突出优势学科方向，同时兼顾其他学科方向，人才梯队结构均衡合理。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获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50%。特色学科方向或前沿学科方向中，需有一定比例人员具有新闻传播从业经历。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至少有 1 名学科带头人、2 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应在相应领域出版过代表性专著或主编过教材，承担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社科项目，并在权威期刊上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学科带头人应具备硕士生导师资格和博士学位，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培养过 3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学术骨干应至少具备硕士生导师资格并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硕士专业课程应致力于培养应用与研究并重的复合型人才，以学科方向为单位建设硕士生课程体系，使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实际业务技能，并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言。课程体系每年必须进行论证，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7. 培养质量。本科毕业生的职业发展总体上以本学科专业方向为主，就业情况良好，社会满意度较高。优秀毕业生在新闻传播领域工作业绩突出，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毕业后升学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积极参与专业竞赛和科研工作。申请单位获得至少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五年，主持科研项目年均科研经费达到人均 2 万元及以上；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5 项；近五年，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励。

9. 学术交流。申请单位积极主办、承办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近五年本学科主持召开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 3 次及以上，与国内外高校院系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达到 20 次及以上。学校积极支持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或交换项目，为其提供信息等服务，并有专门的费用支持。

10. 支撑条件。学科拥有至少 1 个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或研究基地，有独立的图书阅览室，文献资料、数据库丰富，有完善的图书资料查询借阅系统，人员配备、管理方式等方面能为学术研究提供支持。具有完善的奖助学金制度，奖助力度和覆盖面较大。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完善。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信息与通信工程（0810）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具有 2 个及以上学科方向，涵盖不少于 6 个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研究内容（研究内容建议参照《一级学科简介》），在此基础上鼓励发展特色学科、交叉学科。

2. **学科特色。**应面向信息与通信工程领域的发展需求，面向学科前沿和国家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及专业特点，重点培养相关领域高素质创新人才，并在相关行业（专业）或本地区（国家）内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40 人，平均每个研究方向上不少于 7 人。专任教师人事关系在本单位不短于三年。新引进人才人事关系在本单位不短于一年。人事关系不在本单位的专家（如双聘院士等）不作为本学位点专任教师。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学术思想端正、活跃，队伍年龄结构、学缘结构、专业技术职务及学科专长结构较为合理。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较多，能持续不断地从事高水平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专任教师中，学科专长对应于本学科主干方向的人员不少于 50%；40 岁及以下的人员不低于 30%；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80%，其中获外单位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 4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若干名为人正派、治学严谨、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且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学术带头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须具备以下至少一项成果：近五年发表高水平论文（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5 篇以上；专利转化及应用并取得经济效益不少于 1000 万元；出版专著、译著 2 本及以上。至少 3 人拥有国家二级学会以上委员或在本学科国际学术组织、学术期刊兼职。学科带头人应具有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完整指导不少于一届博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有丰富的高层次人才培养经验；在学研究生有一定规模，生源质量较好，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考录比和接受推荐免试生比例较高。毕业研究生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近五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平均每年不少于 30 人。

7. **课程与教学。**有完整、规范的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体系；能够为博士研究生开设 3~5 门专业核心课程（含必要的现代数学课程）及其他必需的、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和专题讲座。

8. **培养质量。**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人均发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不低于 0.5 篇，或受理（授权）专利不低于 0.5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专任教师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在一些学科方向上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近五年取得较多的科研成果，承担较多的科研项目（课题），年人均科研经费达到 30 万元（其中纵向经费 20 万元）；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及以上 3 项（至少 1 项一等奖且排名第一完成人）；有较大比例的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研究。

10. **学术交流。**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近五年应至少主办或协办 2 次学术会议。每年有一定比例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含联合培养、参加学术会议）；学校具有规范的研究生学术交流遴选及资助管理办法。

11. **支撑条件。**具备面向研究生的基地、平台、实验室，及图书、文献、数据库等必需资源，满足日常教学科研需求；有规范的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研究生培养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具有明确的学风建设、学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具有 2 个及以上学科方向，涵盖不少于 5 个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研究内容（研究内容建议参照《一级学科简介》），在此基础上鼓励发展特色学科、交叉学科。

2. 学科特色。应面向信息与通信工程领域的发展需求、面向学科前沿和国家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定位及专业特点，重点培养相关领域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并在相关行业（专业）或本地区（国家）内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5 人，平均每个研究方向上不少于 5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学术思想端正、活跃，队伍年龄结构、学缘结构、专业技术职务、学科专长结构较为合理。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较多，能持续不断地从事高水平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专任教师中，学科专长对应于本学科主干方向的人员不少于 40%；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比例不少于 5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国内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须具备以下至少一项成果：近五年发表高水平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3 篇；专利转化及应用并取得经济效益 500 万元以上；出版专著、译著 1 本及以上。至少 1 人拥有国家二级学会以上委员等兼职，或在本学科国际学术组织、学术期刊兼职。学术带头人应具有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有完整、规范的本科生课程教学体系，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开设 5~8 门专业核心课程及其他必需的、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和专题讲座。

7. 培养质量。已授予数量较多且质量较高的学士学位，社会评价良好；本科毕业生有一定比例攻读国内外硕士、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专任教师应有较强的科研能力，近五年取得较多的科研成果，目前承担较多的科研项目，人均科研经费达到 15 万元（其中纵向经费 10 万元）；近 5 年应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 项以上。

9. 学术交流。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能够组织开展一定的学术交流与合作，近五年应主办或协办至少一次学术会议。专任教师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比例较高；每年有一定比例本科生参加国际交流（含交换生和国际联合培养）。

10. 支撑条件。应具备面向本科生的教学实验平台、仪器设备及图书、文献、数据库等必需资源，并满足日常教学及科研需求；有规范的本科生奖助学金体系，本科生培养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具有明确的学风建设、学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有 3 个学科方向(参考学科简介关于计算机系统结构、计算机软件与理论、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描述),其中至少有 1 个本单位特色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在学科定位和发展目标、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立足学科和领域国际前沿、学科影响力和社会声誉等方面应具有突出的学科特色。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10 人。每名专任教师从事本学科教学科研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9 个月。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应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和学科专长结构。45 岁及以下的比例应不低于 5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应不低于 4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低于 70%,具有本学科(含软件工程、网络空间安全等密切相关学科)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低于 60%,在同一单位获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高于 50%;具有连续一年以上境外学习、教学、科研经历的比例应不低于 3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6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2 人。每名学科带头人已完整培养过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不少于 2 人(或者博士不少于 1 人且本学科硕士不少于 3 人),主持过或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近 5 年取得高水平成果不少于 3 项。学术骨干(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12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4 人。每名学术骨干已完整培养过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本学科硕士合计不少于 3 人,主持过或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近 5 年取得高水平成果不少于 3 项。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 5 年,本学科(含软件工程、网络空间安全等密切相关学科)硕士学位授予人数合计不少于 100 人。

7. **课程与教学。**硕士研究生课程应充分体现学科内涵、覆盖学科方向,应面向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符合学科和领域发展趋势,具有较完备的课程体系、可持续的建设机制、有保障的质量监督;专业课程应包括相关领域的近期研究现状分析,所占课程内容比例一般不低于 20%。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课程应具有较高水平,应立足学科和领域的国际前沿,注重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注重科技创新和学术素养,培养独立研究和勇于探索等能力;专业课程应包括相关领域的前沿性与前瞻性分析,所占课程内容比例一般不低于 20%。专任教师队伍能胜任全部课程教学任务。近 5 年,省部级及以上的规划教材不少于 2 部,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程不少于 2 门。

8. **培养质量。**本学科硕士毕业生的职业发展和社会评价良好(应具有自评估和第三方评估材料)。近 5 年,硕士生毕业生在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申请发明专利等方面应取得成果,有一定比例继续攻读博士学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合计不少于 40 项(到款经费合计不少于 2000 万元);专任教师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人均不少于 1 项(到款经费人均不少于 50 万元)。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近 5 年,在本学科领域顶级和著名期刊与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75 篇,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25 篇;已转化或应用的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25 项;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及以上不少于 1 项、或者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不少于 2 项。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承办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专任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人均不少于 3 次(或者合计不少于 100 人次),其中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合计不少于 50 人次;邀请境内外知名专家作学术报告年均不少于 12 次,每个

学科方向年均不少于 3 次;与境外高水平机构开展合作项目不少于 1 项。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获全额资助参加境内外学术交流合作。

11. 支撑条件。具有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服务平台和运行机制,以及健全的研究生学术道德制度和奖助体系。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和实验室不少于 5 个,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1 个;计算、存储、数据、网络等教学科研资源充足;具有 ACM、IEEECS 等图书文献资料及其网络服务;研究生人均科研用房不少于 3 平方米。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有 3 个学科方向(参考学科简介关于计算机系统结构、计算机软件与理论、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描述),其中至少有 1 个特色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在学科定位和发展目标、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符合学科和领域发展趋势、学科影响力和社会声誉等方面应具有较突出的学科特色。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8 人。每名专任教师从事本学科教学科研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9 个月。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应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和学科专长结构。45 岁及以下的比例应不低于 5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不低于 4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低于 70%,具有本学科(含软件工程、网络空间安全等密切相关学科)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低于 50%,在同一单位获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高于 50%;具有连续一年以上境外学习、教学、科研经历的比例应不低于 2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6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2 人。每名学科带头人已完整培养过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研究生合计不少于 3 人,主持过或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近 5 年取得高水平成果不少于 3 项。学术骨干(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9 人,每个学科方向的学术骨干不少于 3 人。每名学术骨干具有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研究生培养经验,主持过或正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近 5 年取得高水平成果不少于 1 项。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拟开设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应充分体现学科内涵、覆盖学科方向、突出学科特色,应面向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符合学科和领域发展趋势,注重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注重创新研究和开发能力,具有较完备的课程体系、可持续的建设机制、有保障的质量监督。其中,专业课程应包括相关领域的近期研究现状分析,所占课程内容比例一般不低于 20%。专任教师队伍能胜任全部课程教学任务。

7. 培养质量。近 5 年,本学科学士学位授予人数合计不少于 100 人,本科毕业生的职业发展和社会评价良好,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继续攻读硕士学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承担科研项目合计不少于 25 项(到账经费合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专任教师主持科研项目人均不少于 1 项(到账经费人均不少于 30 万元)。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和相近学科硕士生参与科研项目。近 5 年,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 50 篇,其中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领域顶级和著名期刊与会议等学术论文不少于 10 篇;获发明专利授权不少于 20 项,其中已转化或应用的发明专利不少于 10 项。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不少于 1 项。

9. 学术交流。近 5 年,曾主办、承办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专任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合计不少于 60 人次,其中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30 人次;邀请境内外知名专家作学术报告年均不少于 10 次;与境内外高水平机构开展合作项目不少于 1 项。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和相近学科硕士生获全额资助参加境内外学术交流合作。

10. 支撑条件。具有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服务平台和运行机制,以及健全的研究生学术道德制度和奖助体系。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和实验室不少于 3 个;计算、存储、数据、网络等教学科研资源充足;具有 ACM、IEEECS 等图书文献资料及其网络服务。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软件工程（0835）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应至少具有 3 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且具有 1 个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学科方向。主干学科介绍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申请学科在开展前沿学术研究，或服务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具有较突出的优势与特色，已产生一定的影响，社会声誉良好。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名，其中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少于 8 名，每个学科方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5 名。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等合理。其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0%，获得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60%以上人员的学科专长应与主干学科方向对应。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有 5 名学术造诣深、治学严谨的学科带头人，其中 3 名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有指导或协助指导完整一届博士研究生的经历；学科带头人近 5 年在本学科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或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排名前三），或者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应用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学术骨干近 5 年在本学科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或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排名前五），并已培养毕业至少 1 名硕士。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硕士生源良好，近 5 年年均授予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10 人。

7. **课程与教学。**应开设有与数学、计算机等相关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具有满足本学科研究生培养的完善课程体系。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课程应覆盖本学科的主干学科方向，能够开设满足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系列课程和专题讲座。

8. **培养质量。**硕士毕业生有较大比例在软件工程相关领域工作，社会声誉良好。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硕士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较先进行列，科研成果显著。近 5 年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其他国家级（含国防）重要基础研究项目不少于 10 项，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1500 万元，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有较大比例研究生参与纵向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承办或参与承办过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研究生在学期间有一定比例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受到学校资助。

11. **支撑条件。**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和科研设备及环境，能满足博士研究生培养需要。已建设有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其中与本学科相关的国际主流文献资料数据库不少于 2 个。有健全的研究生培养制度及管理机构，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并基本实现全覆盖。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应至少具有 3 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且具有 1 个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学科方向。主干学科介绍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申请单位在本学科具有一定的学科特色，对服务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已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名，其中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少于 5 名，每个学科方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4 名。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等合理。其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0%，获得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0%，50%以上人员的学科专长应与主干学科方向对应。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有 3 名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的学科带头人，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具有指导或协助指导完整一届硕士研究生的经历；学科带头人近 5 年应在本学科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或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排名前五），或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应用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学术骨干近 5 年在本学科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本学科的课程体系，并覆盖主要的学科方向。

7. 培养质量。本科毕业生在软件工程及相关领域取得较好的职业发展，近 5 年在学本科生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竞赛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6 项，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600 万元。

9. 学术交流。专任教师近 5 年参加国际及国内重要学术会议不少于 10 人次，本科生有一定比例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含交换生和联合培养）。

10. 支撑条件。具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和科研设备及环境，能满足硕士研究生培养需要。已建设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至少 1 个，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其中与本学科相关的国际主流文献资料数据库不少于 1 个。具有健全的研究生培养制度及管理机构，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并基本实现全覆盖。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管理科学与工程（120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申请学科的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4 个，能够体现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的内涵。其中至少有 1 个学科方向能够反映申请单位的特色，且具有明显的优势。

2. 学科特色。申请学科在本学科学术前沿有较好的研究工作，且对国家或区域的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学科特色鲜明，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申请学科的专职教师不少于 30 人。每个学科方向的教师梯队不少于 5 人，且至少有 2 名教授。专职教师是指人事关系在本单位的专任教师，以及签署了全职工作合同的外籍教师。

4. 人员结构。学科专职教师队伍具有良好的结构。专任教师中 45 岁以下的青年骨干教师一般不少于 40%。教师队伍还具有良好的学缘结构和知识结构。专任教师队伍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数量不少于 6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申请学科应具有一定数量且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力。学科带头人一般应具有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经历，且已完整地培养过至少 1 届博士研究生；主持 2 项及以上国家级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近 5 年在本学科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学术骨干一般应具有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已完整地培养过至少 2 届硕士研究生；主持 1 项及以上国家级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近 5 年在本学科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申请学科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报考率较高。年均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 8 人。

7. 课程与教学。申请学科有先进的硕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体系以及课程体系的改进机制；课程内容具有前沿性，课程建设成效显著；教学管理规范，制度健全。申请学科具有较好的博士研究生课程建设计划，核心课程建设已取得明显成效，且具有高水平的教学团队。

8. 培养质量。申请学科有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取得其他形式的较高水平科研成果。有一定数量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已毕业硕士研究生就业率高，职业发展总体状况好，社会评价高。硕士学位论文质量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申请学科具有足够的支持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近 5 年，专任教师主持的国家级科研课题不少于 10 项，其中在研国家级科研课题不少于 6 项。有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申请学科主办或承办过相关学科的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学术交流活跃，学术合作广泛。申请学科具有支持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管理办法，每年都有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有完善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执行严格，学风优良。申请学科建有能支撑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实验室，有稳定的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来源。图书文献资料丰富，文献电子数据库齐备，能够检索和下载国内外主流学术期刊论文以及硕士

学位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申请学科有完善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管理机制健全，运行良好；有较好的研究生助学金和奖学金制度，覆盖面宽，能够激励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申请学科的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3 个，能够体现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的内涵。其中至少有 1 个学科方向能够反映申请单位的特色。

2. 学科特色。申请学科在本学科学术前沿有一定的研究工作，且对国家或区域的社会发展具有支撑作用，学科特色明显，具有较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申请学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每个学科方向的教师梯队不少于 3 人，其中至少有 1 名教授。专任教师是指人事关系在本单位的专任教师，以及签署了全职工作合同的外籍教师。

4. 人员结构。学科专任教师队伍具有良好的结构。专任教师中 45 岁以下的青年骨干教师一般不少于 40%。教师队伍还具有良好的学缘结构和知识结构。专任教师队伍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数量不少于 5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申请学科应具有一定数量且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学术带头人一般应具有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已完整地培养过至少 2 届硕士研究生；主持 1 项及以上国家级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近 5 年在本学科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学术骨干具有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的经历；近 5 年在本学科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有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验。申请学科具有较好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计划，核心课程建设已取得明显成效，且具有高水平的教学团队。

7. 培养质量。申请学科有一定数量的本科生能够发表学术论文或取得竞赛获奖。已毕业本科生就业率高，职业发展总体状况好，社会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申请学科具有足够的支持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近 5 年，专任教师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不少于 10 项，其中国家级科研课题不少于 2 项，在研科研课题不少于 6 项。有一定数量的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申请学科的专任教师积极参加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学术交流活跃。申请学科有能力支持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0.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有完善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执行严格，学风优良。申请学科建有能支撑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实验室，有稳定的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来源。图书文献资料丰富，文献电子数据库基本齐备，能够检索和下载国内外主流学术期刊论文以及硕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申请学科有完善的学科建设与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管理机制健全；有专门的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机构 and 人员。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工商管理（1202）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申请工商管理博士授权一级学科点应具有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对国家和地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文化建设和科学技术进步具有较大的推动或促进作用。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4 个，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简介》（2013 年）。

2. 学科特色。本学科点至少有 2 个学科方向特色和优势明显，且面向本学科发展前沿，与国家、区域的需求契合度高，具有良好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有一支知识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年龄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均较合理，学术思想端正、活跃且团结协作的学术队伍，能持续不断地开展高水平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学科方向有学术带头人。

3. 人员规模。本学科点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专任教师队伍数量不少于 10 人。

4. 人员结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和学缘结构合理，学术梯队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专任教师队伍中，具有高级职称（正高、副高）比例不低于 60%；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比例不低于 70%；有相当比例的专任教师获得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45 岁以下教师占较大比例。有一支行业或实务界兼职教师队伍，能满足学生实践实习能力培养的需要。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有 1 名以上学科带头人，3-4 名学术骨干。其中，学科带头人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外同行中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学科带头人在管理学及相近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有博士研究生指导经历。近五年在本学科国内外重要刊物上，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论文，学科带头人近五年人均不低于 3 篇，学术骨干近五年人均不低于 2 篇。

三、人才培养

本学科点能够为博士研究生开出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及专题讲座，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费充足。有丰富的高层次人才培养经验，在本一级学科内已授予一定数量和较高质量的博士或硕士学位，所培养的研究生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在学研究生有一定的规模。

6. 培养概况。生源质量好。近五年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报考率较高，学术型硕士学位授予总人数不少于 50 人，或已有 2 届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毕业。

7. 课程与教学。现有的硕士生培养专业核心课程符合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培养博士生拟开设的课程及其结构应符合《工商管理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且体现《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精神。

8. 培养质量。硕士毕业生培养质量高，总体就业率高，职业胜任能力强，职业道德水平高，用人单位反馈评价好。在读硕士生学术成果突出，发表论文较多，且发表了一定数量的高水平论文。近五年来，有一定比例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近五年本学科点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至少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在一些学科方向上达到本省本地区先进水平。近五年来科研成果较为显著，为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做出重要贡献。近五年，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至少 4 项，以现单位名义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认定的 A 类期刊目录上发表不少于 10 篇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与本学科相关的专著不少于 5 部。研究生参与纵向科研项目的比例不低于 50%。总体科研经费充足。本学科点近五年，实际获得并计入单位财务账目的科研经费年均不低于 150 万元，

其中纵向经费年均不低于 60 万元。近五年师均纵向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 5 万。

10. 学术交流。有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并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近五年主持召开管理类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教师积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全国学术会议。有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有充足的经费支持和鼓励研究生的学术活动。

11. 支撑条件。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实验室和实践基地，有较先进的教学科研设备，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数据库，能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需要。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管理人员落实。研究生奖助力度大，覆盖面不低于 80%。学风良好，开展学术规范及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有完备的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机制及办法，且严格执行。

第二部分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申请工商管理硕士授权一级学科点应具有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对国家和地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文化建设和科学技术进步具有较大的推动或促进作用。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3 个。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简介》（2013 年）。

2. 学科特色。本学科点至少有 1 个学科方向特色和优势明显，且面向本学科发展前沿，与国家、区域的需求契合度高，具有良好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有一支知识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年龄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均较合理，学术思想端正、活跃且团结协作的学术队伍，能持续不断地开展高水平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学科方向有学科带头人。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专任教师队伍数量不低于 7 人。

4. 人员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学术梯队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专任教师队伍中，具有高级职称（正高、副高）比例不低于 40%；有一定比例的专任教师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具有博士学位比例不低于 40%；45 岁以下教师占较大比例。有一支行业或实务界兼职教师队伍，能满足学生实践实习能力培养的需要。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均有 1 名以上（含）学科带头人，2-3 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学术水平较高、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的学术影响；近五年在相关学科领域的重要期刊发表论文人均不低于 3 篇；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水平、能力和经验，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在管理学及相近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完整指导过至少一届硕士毕业生，其中学科带头人已经培养过 6 名以上的硕士生。

三、人才培养

本学科点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开出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及专题讲座，用于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费充足。在学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有一定的规模。

6. 课程与教学。已经制定比较完整的硕士生培养方案，拟开设的硕士生课程及结构等符合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且体现《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精神。

7. 培养质量。有丰富的培养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的成功经验。毕业生质量较高，职业发展良好，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近五年本学科点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至少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本地区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近五年来科研成果较显著，为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做出贡献。近五年在本学科领域的重要期刊上发表了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5 项。总体科研经费较为充足。本学科点近五年内实际获得并计入单位财务账目的科研经费年均不低于

80 万元，其中纵向经费年均不低于 30 万元。为学生参与科研项目提供条件。本学科点近五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2 项。

9. 学术交流。学术氛围较为浓郁，能够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并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近五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全国学术会议，教师人均不少于 1 次。有一定比例的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学术会议。有充足的经费支持和鼓励研究生的学术活动。

10. 支撑条件。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实验室和实践基地，有较先进的教学科研设备，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数据库，能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管理人员落实。设立有针对本学科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学风良好，开展学术规范及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有完备的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机制及办法，且严格执行。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公共管理（1204）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有支撑本一级学科的 3-5 个相对稳定、有优势和特色的研究方向。行政管理和公共政策必设其一，也可以自设符合公共管理学科核心内涵、体现本校学科优势和特色的研究方向。学校要有政治学、法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等相关学科力量支撑。

2. **学科特色。**本学科整体研究实力较强，且有 1-2 个特色鲜明的优势学科方向，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具有较大影响；或设有满足国家战略发展、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或填补区域性空白的特色学科方向，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本学科应有 30 人以上的本单位在编专任教师队伍，其中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数 10 人以上。下设的每个学科方向队伍有 6 人以上专任教师，至少有 2 名教授。

4. **人员结构。**本学科师资队伍老、中、青比例结构合理，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占 70% 以上，获公共管理及相关学科学位的不低于 3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本学科下设每个学科方向至少有 1 名有较高学术影响力的人员或 1 支优秀团队，学科方向带头人应有参与指导一届以上博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硕士研究生公开招考第一志愿考录比较高，近 5 年授予博士学位（已有二级学科博士授权的学校）人数 10 人以上或硕士学位 30 人以上。

7. **课程与教学。**本学科课程体系设置科学、合理、有特色，有完整的课程大纲，学科平台课、学科方向课、研究方法课、前沿进展讨论课等各占一定比例；有稳定的教学团队，能满足开设博士学位学科平台课（如公共管理学、公共政策分析、组织行为学、定量与定性研究方法等），并体现学科研究方向的学科专业课、专业选修课的需要。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课程应体现公共管理的理论前沿和研究方法的最新进展。

8. **培养质量。**本学科近五年中，在学研究生在全国性专业期刊发表过多篇高水平论文或获得过省部级优秀学位论文，毕业硕士生有多人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国家和省级学位论文质量抽检中未出现不合格的情况。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本学科近 5 年，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6 项（含 6 项）以上；到账科研经费合计不少于 600 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有鼓励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的激励机制。

10. **学术交流。**本学科主持过国内学术会议，教师参加过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研究生参加过国内学术会议。申请单位或本学科有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的制度，并设有专项经费。

11. **支撑条件。**已建立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和实验室，有与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合作建立的科研与人才培养实践基地等。设置覆盖面较广的研究生奖助学金，研究生平均培养经费达到一定标准。重视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等健全。

五、其他要求

12. **其他要求。**在申请增列学位点时，如满足以上条件，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优先考虑：（1）与国际知名高校或高水平研究机构开展合作研究或者联合培养研究生，并且取得实质性成绩；（2）针对国家战略，建立有本学科国家对外科技中心或人才培养基地。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有支撑本一级学科的 2 个及以上稳定的学科方向支撑，方向设置应体现学校的学科特色。学校应有相近学科如政治学、法学、社会学、经济学等相关学科力量支撑。

2. 学科特色。有特色鲜明的优势学科方向，或设有满足国家战略发展、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或填补区域性空白的特色学科方向，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本学科有 20 人以上的本单位在编专职人员队伍，其中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数 6 人以上。下设的每个学科方向队伍有 5 人以上，至少有 1 名教授。

4. 人员结构。本学科师资队伍老、中、青比例结构合理，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在 50% 以上，获公共管理相关学科学位的不低于 2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本学科至少有 1 名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人员或 1 支优秀团队，每个学科方向的学科带头人有过指导一届以上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本学科有稳定的教学团队，设有本科专业并至少有一届以上的毕业生，课程体系设置科学、合理、有特色，拟开研究生课程有完整的课程大纲，学科平台课、学科方向课、研究方法课、前沿进展讨论课等各占一定比例，师资条件能满足开设研究生各类课程的需要。

7. 培养质量。本学科本科毕业生年终就业率在 90% 以上，用人单位对本学科毕业生情况的评价良好，有在学本科生、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和科技创新活动的激励机制；近 5 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 10 人以上，或获得过省级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本学科近 5 年主持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软科学等）5 项以上（西部地区可适当放宽，但不少于 3 项），70% 以上的教授应有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的在研项目，本学科到账科研经费合计不少于 300 万，其中纵向科研经费至少 100 万元；有鼓励学生参加高水平科研项目的激励机制。

9. 学术交流。本学科教师参加过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研究生参加过国内学术会议。申请单位有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的相关规定，并设有专项经费。

10. 支撑条件。已建立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和实验室，有与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合作建立的科研或人才培养实践基地。提供研究生奖助学金，研究生均培养经费达到一定标准。重视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等健全。

五、其他要求

11. 其他要求。在申请增列学位点时，满足以上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优先考虑：（1）与国际知名高校或高水平研究机构开展合作研究或者联合培养本科生、研究生，并且取得实质性成绩；（2）针对“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建立有本学科国家对外科技合作中心或人才培养基地。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1205)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一级学科包括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信息资源管理、信息分析、出版管理等若干学科方向。应建有 3 个以上支撑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一级学科(以下简称本学科)所需要的学科方向,其中宜包括 2 个以上主干学科方向(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1 个以上新兴或体现申请单位特色的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走特色发展道路,在综合考虑国家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系统或行业建设对本学科领域的人才和智力需求,本单位发展历史与学科建设规划,以及相关学科资源等因素的基础上,凝练本学科的特色与优势。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得少于 18 人,每一学科方向专任教师不得少于 6 人,并配有一定规模的兼职人员。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应具有合理的年龄、职称、学历、学缘和学科方向结构。45 岁以下青年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正高级职称人员应不少于 8 人且占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副高级以上(含正高级)职称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7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80%;从不同单位取得博士或硕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50%。宜有一定比例的人员具有一年以上海外留学访问经历,有一定比例的人员具有一年以上校外实践工作经验。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 3 人以上、学术骨干 12 人以上,且每一学科方向具有本学科带头人 1 人以上、学术骨干 3 人以上。本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正高职称,具有很高的学术造诣,近 5 年内,至少承担 1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累计各类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至少发表 3 篇(部)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担任过博士研究生导师。本学科学术骨干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近 5 年内,至少承担 1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累计各类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至少发表 3 篇(部)高水平学术成果,具有参加国际学术活动的经历;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点担任过研究生导师。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获本学科硕士学位一级学科点授权满 5 年,并有 2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获得本学科博士学位二级学科点授权满 3 年,并有 1 届以上博士研究生毕业。本学科的硕士研究生生源充足,并具有合理比例的推荐免试研究生。

7. **课程与教学。**硕士课程总学分应不少于 32 学分,其中专业核心课不少于 16 学分。所开设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应该包括本学科博士层次的基本理论知识(学科基础理论、文献管理理论、信息管理理论、信息资源管理理论)和应用知识(满足信息收集、存储、加工处理、开发利用等管理过程需要的应用方法)、管理科学与信息科学知识以及其他相关学科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持续改进研究生教学质量。开展教学改革,建立领导听课、专家督导、同行评议、学生评教制度。

8. **培养质量。**近 5 年,本学科毕业硕士生一次性就业率高,且用人单位或博士培养单位反映良好。有一定比例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在学硕士生应积极参加学术研究,取得一定科研成果。应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获得各类学术或学习类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本学科每年在研科研项目应不少于 15 项,专任教师年人均纵向科研经费应不少于 2 万元,或纵向和横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5 万元。近 5 年,本学科应获 3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多数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平均每两年应主办或承办 1 次以上国内外学术会议,师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能为优秀的在学博士生和硕士生参加校外国内外学术会议提供资助。

11. **支撑条件。**校内实验室不少 2 个,校内外实习基地不少于 5 个,校内实验室设备价值不少于 500 万元。提供充足的文献资源。本学科图书期刊达 15 万册以上,并购置了相应的数据库。保证充足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奖助学金,建立规范的培养经费、奖助学金管理制度。建立对本学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不端行为审查制度、双向匿名评审制度、预答辩制

度和终身追责制度。建立用人单位反馈制度。采集毕业研究生就业或升学后的用人单位反馈意见,了解毕业研究生的质量水平,及时采取改进措施。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有 3 个以上支撑本学科所需要的学科方向,其中包括 2 个以上主干学科方向(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1 个以上新兴或体现申请单位特色的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走特色发展道路,在综合考虑国家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系统或行业建设对本学科领域的人才和智力需求,本单位发展历史与学科建设规划,以及相关学科资源等因素的基础上,凝练本学科的特色与优势。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得少 18 人,每一学科方向不得少于 6 人,并配有一定规模的兼职人员。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学科结构和职称结构,45 岁以下不低于 3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60%;从不同单位取得博士或硕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40%。宜有一定比例的人员具有一年以上海外留学访问经历,有一定比例的人员具有一年以上校外实践工作经验。正高级职称人员应不少 5 人且占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副高级以上(含正高级)职称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6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具有本学科带头人 3 人以上、学术骨干 9 人以上,且每一学科方向具有本学科带头人 1 人以上、学术骨干 3 人以上。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正高职称,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近 5 年内,至少承担 1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或累计各类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至少发表 3 篇(部)较高水平学术成果,具有参加国际学术活动的经历。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点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独立指导过 3 名以上硕士研究生完成毕业。学术骨干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近 5 年内,至少承担 1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累计各类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至少发表 3 篇(部)较高水平学术成果。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点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独立指导 1 名以上硕士研究生完成毕业。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已获得本学科硕士学位二级学科学位授权或相关学科一级学科学位授权,并有 1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硕士研究生总学分要求应不少于 32 学分,其中专业必修课不少于 16 学分。拟开设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应该包括本学科基本理论知识(学科基础理论、文献管理理论、信息管理理论、信息资源管理理论)和应用知识(满足信息收集、存储、加工处理、开发利用等管理过程需要的应用方法)、管理科学与信息科学知识以及其他相关学科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持续改进研究生教学质量。开展教学改革,建立领导听课、专家督导、同行评议、学生评教制度和用人单位反馈制度。

7. 培养质量。近 5 年,本科毕业生就业率高,用人单位反映良好。应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获得省级以上学术或学习类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每年在研科研项目应不少于 10 项,专任教师人均年纵向科研经费应不少于 1 万元,或纵向和横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3 万元。近 5 年,获 1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有相当比例的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平均每两年应主办或承办 1 次以上国内外学术会议,师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能为优秀的在学硕士生参加校外国内外学术会议提供资助。

10. 支撑条件。校内实验室不少于 1 个,校内外实习基地不少于 5 个,校内实验室设备价值不少于 300 万元。本学科图书期刊达 10 万册以上,并购置了相应的数据库。重视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保证充足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奖助学金,并建立规范的培养经费、奖助学金管理制度。

(注:本文件中“以上”均包含本数,“不少于”可以等于本数。)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艺术学理论（130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参照《艺术学理论一级学科简介》，基础理论类学科方向不少于以下 3 个中的 2 个，即艺术理论、艺术史和艺术批评。交叉与应用理论类学科方向不少于 1 个，可根据需要自主设置，如艺术管理、艺术教育、艺术传播、艺术遗产和艺术与文化创意等。

2. **学科特色。**优势及特色学科方向应面向艺术学理论的学科前沿，面向艺术繁荣和发展的重大理论问题或关键领域，能够为国家、区域、门类、学科方向等不同层级和类别的艺术改革和艺术管理政策提供具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成果且产生相当影响。相关学科发展同国家和区域艺术及文化建设紧密联系。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6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4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 40%；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教师比例不低于 50%；获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60%。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2/3，正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1/3。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有不少于 2 名正教授作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艺术学理论或相关研究领域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或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不少于 1 项，作为第一作者在高水平刊物发表艺术学研究论文不少于人均 10 篇，正式出版本学科学术著作不少于 2 部，获国家级或省部级学术荣誉不少于 2 项，有学术团体兼职经历包括一级或二级学会不少于 2 个（项）。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过去 5 年中培养并已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人数应不少于 5 人，并在相同或相近学科博士点作为合作导师，参与博士生培养及学位授予工作。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情况。**具有本学科硕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且每年有不少于 10 名硕士毕业生。

7. **课程与教学。**具备高质量的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拟开设的系列课程及其结构等应符合《艺术学理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且体现《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精神，博士课程必须符合第一条关于本学科基础课程和应用学科或自设方向课程的数量要求。

8. **培养质量。**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近 5 年在学研究生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过高水平论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合计不少于 2 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合计不少于 4 项；年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2 万元。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持召开过国际或国内重要学术会议，或派员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有与其他单位或国际学术机构的合作项目。有一定比例的本专业在校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学校积极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在科研和教学方面应对该学科建设给予充分的物质和经济支持。应具备专门的艺术学文献图书馆（室）、课室和办公室，配备良好的科研、教学硬件设施，购买符合艺术学理论研究要求的国内外数据库资源。为该学科研究生提供充足的奖助学金、生活和培养经费，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研项目和交流活动。学校应加强专业教师和学生的学风建设，制定出针对艺术学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制度，设立相应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岗位。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参照《艺术学理论一级学科简介》，基础理论类学科方向不少于 2 个，主要有艺术理论、艺术史和艺术批评。交叉与应用理论类学科方向不少于 1 个，可根据需要自主设置，如艺术管理、艺术教育、艺术传播、艺术遗产和艺术与文化创意等。

2. 学科特色。优势及特色学科方向应面向艺术学理论学科的发展前沿，面向艺术繁荣和发展的重大理论问题或关键领域，能够为国家、区域、门类、学科方向等不同层级和类别的艺术改革和艺术管理政策提供具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成果且产生相当影响。相关学科发展同国家和区域艺术及文化建设之间紧密联系。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9 人，每个学科方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3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 40%；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40%；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40%；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1/3，正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1/4。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有不少于 1 名正教授作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艺术学理论或相关研究领域主持省部级或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作为第一作者在高水平刊物发表艺术学研究论文不少于人均 6 篇，出版过本学科学术著作，有学术团体兼职经历。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过去 5 年中培养并已获学位的本科生人数应不少于 5 人，并在相同或相近硕士点参与硕士生培养及学位授予工作。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在艺术学领域具备较为丰富的本科教学经验，历年相关本科生培养人数应不少于 10 人。培养硕士研究生拟开设的系列课程及其结构等应符合《艺术学理论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且体现《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精神。

7. 培养质量。有一定比例的艺术学及相关专业本科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有一定比例的艺术学本科生在竞赛中获奖和参与科研。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合计不少于 1 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合计不少于 2 项；年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1.5 万元；积极引导和鼓励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在相关学科领域内应拥有与之相称的学术交流平台 and 学术影响力。近 5 年，主持召开或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会议，并且有与其他单位或国际学术机构的合作项目。有一定比例的本专业在校本科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0. 支撑条件。在科研和教学方面应对该学科建设给予充分的物质和经济支持。应具备专门的艺术学文献图书馆（室）、课室和办公室，配备良好的科研、教学硬件设施，购买符合艺术学理论研究要求的国内外数据库资源。为该学科本科生提供充足的奖助学金、生活培养经费，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研项目和交流活动。学校应加强专业教师和学生的学风建设，制定针对艺术学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制度，设立相应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岗位。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 音乐与舞蹈学(1302)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2 个。其中,音乐领域应包含有作曲理论或音乐学(中国音乐研究或西方音乐研究)其中之一;舞蹈领域应包含舞蹈学(中国舞蹈研究或外国舞蹈研究)、舞蹈教育或舞蹈科学。另一个方向可以为学校自设学科方向,自设学科方向应该与作曲理论或音乐学方向有相同的学科基础。

2. **学科特色。**特色学科方向可以反映学校自身的传统优势或研究特色,体现本地区的文化艺术生态、音乐与舞蹈的传统形态优势及其传承保护,有利于推动音乐舞蹈学学科的发展。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8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9 人。其中音乐领域教授不少于 3 人,舞蹈领域教授不少于 2 人;申请 3 个以上学科方向的单位,其专任教师不少于 24 人,其中教授不少于 8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50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50%,教授中 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20%;专任教师中获外校学位的人数比例不低于 30%;应全部具有硕士学位,其中作曲与作曲理论、音乐学、舞蹈学(舞蹈史论等)方向的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全部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的学科专长结构合理,应涉及不同的主干学科方向。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有 2 名学科带头人和 4 名学科骨干。学科带头人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在本学科领域做出过较为突出的成绩,近 10 年主持过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研究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教学奖励;学术骨干应主持过省部级研究项目或获得省市级科研教学奖励;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应完整培养不少于 1 届硕士研究生,其中,学科带头人应在相同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有博士指导经历。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情况。**获得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5 年以上。近 5 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年均不少于 20 人。

7. **课程与教学。**每个学科方向至少有 3 门能体现该方向硕士研究生培养特征的专业核心课程和 4 门专业选修课程。能够开设至少 3 门博士相关方向的核心课程。具备核心课程的开设能力和学术基础。建立符合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的课程分类体系和多元化的课程与教学评价体系。

8. **培养质量。**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在职研究生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论文,研究生获得过省部级以上比赛奖项。硕士毕业生从事工作的专业关联度较好,有一定比例硕士生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或艺术家文凭),毕业研究生的社会满意度较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基金项目不少于 10 项,且总经费不低于 200 万元,其中,国家级研究或创作项目不少于 3 项。专任教师中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不少于 80%,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或创作奖项不少于 3 项。参与省级以上研究项目或创作项目的研究生比例不少于 10%。

10. **学术交流。**有稳定的学术交流或合作项目。近 5 年,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主持召开不少于 5 次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专任教师与国内外进行学科(或学术性)、艺术实践、创作实践、学术讲座、国内外学术会议等学术交流活动不少于 30 次,参与人数不少于 50%;每年参与学术会议、音乐会演出、学术成果发布、艺术实践活动、各类比赛等项目的研究生不低于 30%。

11. **支撑条件。**每年有专项经费来构建日常化的研究生学术交流平台或创作实践基地,按照 1:8 的比例为研究生配置钢琴等基本教学设备,有 450 座以上规模且相关舞台设备完备的专用音乐厅。与本学科直接相关的专有图书不少于 20000 册、乐谱或舞谱不低于 5000 册(套)、音像资源不低于 1 万小时,专业国内外学术期刊不少于 30 种(其中国外期刊不少于 10 种);图书馆应有本学科专业数据库。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建立完整的研究生奖助体系;有专门的研究生管理体系和培养制度,管理文件齐备完整,建立专门的学风与道德建设管理机构。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2 个。其中,音乐领域应包含有作曲理论或音乐学(中国音乐研究或西方音乐研究)其中之一;舞蹈领域应包含舞蹈学(中国舞蹈研究或外国舞蹈研究)、舞蹈教育或舞蹈科学。另一个方向可以为学校自设学科方向,自设学科方向应该与作曲理论或音乐学方向有相同的学科基础。

2. 学科特色。特色学科方向可以反映学校自身的传统优势或研究特色,体现本地区的文化艺术生态、音乐与舞蹈的传统形态优势及其传承保护,有利于推动音乐舞蹈学学科的发展。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8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9 人,其中音乐领域教授不少于 3 人,舞蹈领域教授不少于 2 人;申请 3 个以上学科方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24 人,其中教授不少于 6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50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50%,教授中 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20%;专任教师中获外校学位的人数比例不低于 30%;应全部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其中作曲与作曲理论、音乐学、舞蹈学(舞蹈史论等)方向的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全部具有博士学位;学科专长结构合理,应涉及不同的主干学科方向。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有 2 名学科带头人和 4 名学科骨干。学科带头人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在本学科领域做出较为突出的成绩,近 10 年主持过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研究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教学奖励;学术骨干主持过省部级研究项目或获得省市级科研教学奖励;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应完整培养不少于 1 届硕士研究生,其中不少于 5 人获得硕士研究生学位。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每个学科方向至少有 3 门能体现本科生培养特征的专业核心课程和 4 门专业选修课程。能够开设至少 3 门硕士相关方向的核心课程。具备核心课程的开设能力和学术基础。建立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的课程分类体系和多元化的课程与教学评价体系。

7. 培养质量。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在读本科生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论文,本科生获得过省部级以上比赛奖项。毕业生从事工作的专业关联度较好,有一定比例毕业生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或艺术家文凭),毕业生的社会满意度较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基金项目不少于 10 项,且总经费不低于 200 万元,其中,国家级研究或创作项目不少于 3 项。专任教师中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不少于 80%,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或创作奖项不少于 2 项。参与到省级以上研究项目或创作项目的研究生不低于 10%。

9. 学术交流。有稳定的学术交流或合作项目。近 5 年,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主持召开不低于 3 次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专任教师与国内外进行学科(或学术性)、艺术实践、创作实践、学术讲座、国内外学术会议等学术交流活动不少于 20 次,参与人数不少于 50%;每年参与学术会议、音乐会演出、学术成果发布、艺术实践活动、各类比赛等项目的研究生不低于 30%。

10. 支撑条件。每年有专项经费来构建日常化的研究生学术交流平台或创作实践基地,按照 1:8 的比例为研究生配置钢琴等基本教学设备,有 450 座以上规模且相关舞台设备完备的专用音乐厅。与本学科直接相关的专有图书不少于 20000 册、乐谱或舞谱不低于 5000 册(套)、音像资源不低于 1 万小时,专业国内外学术期刊不少于 30 种(其中国外期刊不少于 10 种);图书馆应有本学科专业数据库。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建立完整的研究生奖助体系;有专门的研究生管理体系和培养制度,管理文件齐备完整,建立专门的学风与道德建设管理机构。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 戏剧与影视学(1303)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戏剧戏曲学、电影学、广播电视艺术学、播音与主持艺术这 4 个学科方向中,至少选择 2 个学科方向作为主导学科方向,且必须具有戏剧戏曲学、电影学和广播电视艺术学中的至少 1 个学科方向。申请单位根据学科优势,自设 1-2 个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申请单位结合自身的综合优势、研究基础,有明确的学科定位和特色,服务于国家和地方经济文化建设。学科定位符合全球化与新媒体革命下戏剧与影视文化发展的规律和态势,注重基础理论创新,培养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研究能力的高级研究型人才。在学界和业界有良好的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4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12 人。高级职称不少于 8 人,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4 人,各个学科方向的梯队结构应均衡合理。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35 岁以上、50 岁以下的中青年教师比例不少于 60%;正高级以上职称教师不少于 8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4 人);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40%,45 周岁以下的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具有外单位学位的教师比例应不低于 4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主持过国家级课题、省部级重点课题,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学术骨干不少于 3 人,具有正高级职称,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课题、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学科带头人应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参与过博士生培养并且完整指导过 1 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每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50 人。具有戏剧与影视学学科方向博士点或一级学科硕士点,且连续招生五年以上。

7. **课程与教学。**应具备完整的硕士生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清晰完善。有不少于三门符合本学科发展要求、体现学科特色的专业核心课程。拟定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完善,培养目标明确,培养方式科学合理。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应覆盖本学科基础理论与方法、经典文献研读等,体现学科发展特色,以训练独立科研能力为导向。课程设计围绕申请单位的专业方向展开,课程教学注重基础理论的掌握和研究能力的训练。

8. **培养质量。**硕士毕业生的职业发展以本学科专业方向为主、或者有一定相关性,就业情况良好,社会满意度较高,在本专业领域持续涌现优秀毕业生。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在学硕士生在本专业领域应发表一定数量的高水平论文并取得其他科研成果和奖励,科研数量和质量居于本学科国内前列。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承担科研项目(含省部级及以上艺术基金经费)数量充足、经费充裕,纵向经费进账 200 万元以上;专任教师年均科研经费达到人均 5 万元及以上,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20 项(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5 项);有至少一项已完成或在研的省部级以上课题。近 5 年可支配科研及学术活动支持经费每年不少于 50 万。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不少于 3 项,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申请单位应主持召开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 5-10 次,与国内外高校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达到 20 次。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的人数应不低于教师总人数的 50%。申请单位应有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相关政策,积极组织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学术活动,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人数达到 30%。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提交论文或学术报告。

11. **支撑条件。**戏剧与影视学科作为应用类学科,要有专门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实验室,有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或研究基地。申请单位有丰富的戏剧影视类图书资料和数据库,国内外戏剧与影视学期刊不低于 30 种,戏剧与影视学相关的国内外数据库不少于 5 个。申请单位具有完善的奖助学金制度、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具有相应的研究生学位管理机构。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在戏剧与影视学、电影学、广播电视艺术学、播音与主持艺术这 4 个学科方向中,至少选择 1 个学科方向作为主导学科方向。申请单位根据学科优势,自设 1 个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教学科研充分发挥申请单位的学科特色及优势,顺应地域发展趋势。在巩固自身优势的基础上,结合社会需求,整合其他相关学科资源,开创新的交叉学科方向。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8 人,人员配备既突出优势学科方向,也兼顾其他学科方向,各个学科方向的梯队结构应均衡合理。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35 岁以上、50 岁以下的中青年教师比例不低于 60%,获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35%。特色学科方向或前沿学科方向中,有戏剧及影视业从业经历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1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至少有 1 名学科带头人、2 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应在相应领域出版过代表性专著或主编过教材,承担过国家级社科项目,并在权威期刊上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学科带头人应具备硕士生导师资格和博士学位,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完整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学术骨干应至少具备硕士生导师资格并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硕士专业课程应致力于培养应用与研究并重的复合型人才,以学科方向为单位建设硕士生课程体系,使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本学科内经典的专业文献、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实际业务技能,并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言。每个学科方向应至少开设两门专业选修课。

7. **培养质量。**本科毕业生的职业发展总体上以本学科专业方向为主、或者有一定相关性,就业情况良好,社会满意度较高,在本专业领域持续涌现优秀毕业生。学生毕业就业率较高,优秀毕业生在戏剧影视领域工作业绩突出。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毕业后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积极参与专业竞赛和科研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有影响力的竞赛中获得三等以上奖励或同等级别的其他科研奖励。申请单位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本学科近 5 年教学科研人员主持科研项目年均科研经费达到人均 2 万元及以上,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合计 20 项及以上,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合计 3 项及以上。

9. **学术交流。**申请单位积极主办、承办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近 5 年本学科主持召开国际、全国学术会议 3 次及以上,与国内外高校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达到 20 次及以上。学校积极支持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或交换项目,为其提供信息、推荐、学业规划等服务,并有专门的费用支持。

10. **支撑条件。**学科拥有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或研究基地。学科有独立的图书阅览室,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丰富,有完善的图书资料查询借阅系统,并配备人员管理。学院应有独立的资料室,本学科专业书籍不少于 3 万册,并且有和本学科相关的数据库或自建数据库。本学科具有完善的奖助学金制度、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美术学（1304）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学科方向分为理论研究型和实践研究型两大类，理论研究型注重理论研究，实践研究型注重创作与技艺研究，可混合申报。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2 个，同时需结合本单位美术学学科的历史渊源与现实状况发展特色方向。

2. 学科特色。注重美术学研究方法与研究对象相关照，美术史、美术理论和美术批评研究相融合，培养深厚的文化底蕴与美术理论专业能力，形成美术学研究在理论体系、人文素养、专业技艺与社会管理上的体系化学科建构，服务于社会美术事业的发展。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10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50%。理论研究型博士点中理论研究型教师与实践研究型教师比例为 7:3，实践研究型博士点中理论研究型教师与实践研究型教师比例为 3:7。最高学历中获得外校硕士以上学位（含硕士）的最低比例为 50%。专任教师获得博士学位的最低比例为 4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须具有正高级职称，具有在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带领学术团队的经验。理论研究型博士点学科带头人近 5 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近十年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15 篇，其中近 5 年发表不少于 7 篇，近 8 年至少有 2 部本专业方向研究专著。实践研究型博士点学科带头人近 5 年美术作品参加全国美展或国际知名美展。近 10 年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10 篇，其中近 5 年发表不少于 5 篇，省级以上画展、美术展亦可计为一篇。近 5 年至少有 1 部本专业方向研究专著。申报时须提供 10 件代表性创作图片及解说。每个主干方向中，50 岁以下、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学术骨干不少于 2 名。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情况。近 5 年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考录比较高。

7. 课程与教学。现有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符合美术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培养博士研究生拟开设的系列课程及其结构等应符合《美术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且体现《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精神。

8. 培养质量。近 5 年硕士生毕业率高，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理论研究型硕士点近 5 年毕业研究生获得过省级以上优秀论文，实践研究型硕士点近 5 年研究生参加过省级以上美展或省级以上创作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3 年专任教师每人年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2 万元。学位点科研经费中用于研究生培养的额度不低于每年 2 万元。近 5 年获得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3 项以上。理论研究型学位点近 5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5 个，其中在研项目不少于 2 项。实践研究型学位点近 5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3 个，其中在研项目至少 1 项。获国家级奖项不少于 3 个。有一定比例的在读硕士研究生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硕士点主持召开全国性或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5 次，专任教师参加学术会议不少于 30 次。近 5 年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不少于 5 次。近 3 年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中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并获得学校资助。

11. 支撑条件。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或基地至少 2 个。应设置学业奖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学费。建立完备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及使用办法、研究生学风建设规章制度等。设置专门的研究生管理机构与人员负责研究生日常事务。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学科方向分为理论研究型和实践研究型两大类，理论研究型注重理论研究，实践研究型注重技艺与创作研究，可混合申报。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2 个，同时需结合本单位美术学学科的历史渊源与现实状况发展特色方向。

2. 学科特色。注重美术学研究方法与研究对象相关照，美术史、美术理论和美术批评研究相融合，培养深厚的文化底蕴与美术理论专业能力，形成美术学研究在理论体系、人文素养、专业技艺与社会管理上的体系化学科建构，服务于社会美术事业的发展。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6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8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 45 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 50%。理论研究型硕士点中理论研究型教师与实践研究型教师比例为 7:3，实践研究型博士点中理论研究型教师与实践研究型教师比例为 3:7。最高学历中获得外校硕士以上学位（含硕士）的最低比例为 50%。专任教师获得博士学位最低比例为 3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要求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如有特殊情况可放宽至 60 周岁，须具有正高级职称，具有在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带领学术团队的经验。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导师，培养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0 名。理论研究型硕士点学科带头人近 5 年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近 5 年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8 篇。近 5 年至少有 1 部本专业方向研究专著。实践研究型硕士点学科带头人近 5 年有美术作品参加全国美展或国际知名美展，近 5 年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5 篇，省级以上画展、美展亦可计为 1 篇。近 5 年至少有 1 部本专业方向研究专著。申报时须提供代表性创作图片 8 幅。每个主干方向中，50 岁以下、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学术骨干不少于 2 名。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已制定比较完整的硕士生培养方案，拟开设的硕士生课程及其结构等应符合美术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需掌握中外美术史与美术学的基本理论，熟悉美术学科国内外研究现状，了解邻近学科，关注美术学研究的前沿性问题。

7. 培养质量。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美术学本科毕业生攻读国内外硕士学位。近 5 年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奖励不少于 2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3 年专任教师每人年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1 万元，学位点科研经费中用于研究生培养的额度不低于每年 1 万元，近 5 年获得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3 项以上，为学生参与科研或实践工作能够提供良好条件。理论研究型学位点近 3 年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2 个，其中在研项目不少于 1 项。实践研究型学位点近 3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在研科研项目不少于 1 个，获国家级奖项不少于 2 个。

9. 学术交流。近 5 年，专任教师参加教育类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5 人次，参加全国性美术类学术会议不少于 20 人次。

10. 支撑条件。设有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或基地。建立完备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及使用办法、研究生及相近学科研究生学风建设规章制度等。设置专门的研究生管理机构与人员负责研究生日常事务。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设计学（1305）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设置 3-4 个学科方向。其中必须包含 1 个反映本区域文化经济发展急需的方向。学科方向可参照《设计学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应当在尊重设计学发展的共性规律、交叉学科属性，把握国内外设计学前沿学科发展动态的基础上，强调服务于经济生产发展、社会文明建设、传统文化保护、惠及民生福祉等价值目标，应科学规划学科发展战略、设计人才培养及评价模式，应能充分证明本学科发展重点优势、突出个性、避免学科趋同，并有实例显示国内领先的学科建设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中，正高职称者原则上不少于 12 人；每个学科方向正高职称者一般不少于 3 人；其中从事设计历史及理论副高职称以上专门人员不得少于 3 人。每个学科方向正、副、中级职称人员比例一般不低于 1：2：3。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50 岁以下者不少于 1/3，55 岁以上不高于 1/3，具有博士学位者原则上不少于 1/3，具有跨学科、跨校接受教育及海外经历者不少于 1/3。专任教师中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含）成员比例不低于 1/3。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承担或完成不少于 2 项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或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或每年不低于 10 万元的横向课题）或在本研究领域的高水平期刊发表 2 篇（含）以上学术论文；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均完整指导过 1 届硕士研究生，并且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参与指导过博士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情况。硕士生生源充足，硕士毕业生不少于 5 届，每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较多。

7. 课程与教学。具备完整的硕士生人才培养经验、高质量的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并完成博士生人才培养计划及课程建设规划，对课程开设人力资源及教学条件作出清晰说明。拟开设的博士生核心课程定位清晰，特色鲜明，能充分展现该领域的教学科研优势，对该学科专业起到基础性支撑作用，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

8. 培养质量。本学科硕士生就业、创业及自我发展情况良好，社会评价较高。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学位论文质量比较高，有一定数量论文被引用或转化为实际应用成果；近 5 年在学硕士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获得一定数量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本学科领域奖项。在校研究生能参与或独立承担相关研究课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或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科学研究课题不少于 3 项，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0 篇以上，与企业或机构合作完成设计项目到账设计总经费达到 500 万元以上；专任教师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4 项；硕士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人员比例不低于 25%。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5 项；每年人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2 万元。

10. 学术交流。主持召开或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会议，拥有与其他单位或国际学术机构的合作项目。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建立完善的数字图书资料平台，具备专门的设计学文献图书馆（室），配备研修室和办公室，提供良好的科研、教学硬件设施，建立专门的研究生工作室或导师共用工作室；购买符合设计研究要求的国内外数据库资源，建设设计学学科数字资源平台。构建

多元研究生奖助学体系，研究生培养经费充足，研究生管理制度完善，学风建设制度健全。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设置 1-3 个学科方向。其中必须包含一个反映本区域文化经济发展急需的方向。

2. 学科特色。应在尊重设计学发展的共性规律、交叉学科属性，把握国内外设计学前沿学科发展动态的基础上，强调服务于经济生产发展、社会文明建设、传统文化保护、惠及民生福祉等价值目标，应科学规划学科发展战略、设计人才培养及评价模式，应能充分证明本学科发展重点优势、突出个性、避免学科趋同，并有实例显示国内领先的学科建设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中，正高级职称者不少于 4 人；每个学科方向正高级职称者一般不少于 1 人；其中从事设计历史及理论副高级职称以上专门人员不得少于 1 人。每个学科方向高、中级职称人员比例一般不低于 1: 3。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50 岁以下人员不少于 1/3，55 岁以上不高于 1/4，具有硕士学位者不少于 1/5，具有跨学科、跨校接受教育及海外经历者不少于 1/5。专任教师中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含）成员比例不低于 1/5。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承担或完成不少于 1 项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或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或每年不低于 10 万元的横向课题）或在本研究领域的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均指导过 3 届（含）以上本科毕业生或者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有本人指导的硕士研究生毕业。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情况。本学科本科毕业生不少于 3 届，生源充足。

7. 课程与教学。具备完整的本科生人才培养经验、高质量的本科生专业核心课程；拟开设的硕士学位核心课程定位清晰，特色鲜明，能充分展现该领域的教学科研内涵，对该学科专业起到基础性支撑作用，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

8. 培养质量。本学科本科生就业、创业及自我发展情况良好，社会评价较高。有一定比例的本科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学位。过去 5 年中本科生发表学术论文或有优秀作品参展、参演、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本学科领域奖项者均可作为社会声誉评价参考。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主持省、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获得省、市级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2 项；每年人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1 万元。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持召开或参加过国内学术会议，并拥有与其他单位或国际学术机构的合作项目；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建立了完善的数字图书资料平台；有条件的院校应具备专门的设计学文献图书馆（室），配备研修室和办公室，提供良好的科研、教学硬件设施，建立专门的研究生工作室或导师共用工作室；购买符合设计研究要求的国内外数据库资源，建设设计学科数字资源平台。研究生奖助学体系健全，培养经费充足，研究生管理制度体系和学风建设制度完善。

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申请基本条件

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教育博士（0451b）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主要目标是造就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领域的复合型、职业型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工作的重点是进一步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与科学精神，深化学生对教育问题的理解，提高学生运用科学方法、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教育实践中复杂问题的能力，发展学生在实际工作中的领导力。应具有扎实的教师教育办学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具有深厚的教育研究的学术积淀，能准确理解和把握教育博士学位教育的基本特性。学校办学定位、发展目标和教师队伍符合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

二、学科队伍

2. 人员规模。从事教育学和心理学教学研究、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其中教授不少于 10 人，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5 人。申请招生专业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5 人，其中教授不少于 3 人，博士生导师不少 2 人。行业导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20%。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50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30%且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有行业经验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50%。

4. 骨干教师。各申请招生专业领域骨干教师均不少于 3 人，应具有较高的教育理论水平和研究能力，熟悉教育改革发展实际；近 5 年，在本领域有重要影响的代表性研究成果不少于 5 项，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骨干教师中在全国性学术团体兼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或其他重要学术兼职的不少于 3 人。骨干教师中在本领域或相近学科博士授权点担任博士生导师的不少于 2 人，均完整指导过 1 届博士研究生，且正在指导博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有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至少有 5 届毕业研究生，毕业生人数不少于 250 人。制定的培养方案应符合教育博士培养目标的要求，课程结构应符合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课程教学应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综合性、专业性、创造性和实践性，注重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与科学精神，深化学生对教育问题的理解，发展学生运用科学方法解决教育实践问题的能力。

6. 培养质量。相关专业毕业研究生就业率高，就业质量高。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就业针对性强。学生任职单位评价良好，有一批综合素质高、已成为相关工作岗位业务骨干的优秀毕业生。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教育硕士研究生获全国优秀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相关院系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相关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2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批准立项的国家级教育科研项目不少于 5 项，专任教师主持省部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人均不少于 2 项，行业教师主持地市级以上（不含校级）教育科研项目人均不少于 1 项。专任教师科研纵向项目经费人均不少于 10 万元，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8 项。被省部级以上党政部门采纳的实验或咨询报告、主持制定教育类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的教学案例等应用性成果，总计不少于 5 件（份）。专任教师近 5 年获省部级以上教育科研成果获奖不少于 5 项。

8. 实践教学。与行业具有长期合作的有效机制。有满足开展案例教学需要的空间和条件。行业兼职教师和兼职导师能有效参与培养工作。相关院系专任教师有公开出版的教育专业案例教材。

9. 支撑条件。具有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在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取得突出业绩，有不少于 5 届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毕业研究生。有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

委员会评审的示范基地。有丰富的图书资料，其中，教育类专业期刊不少于 50 种，专业图书不少于 5 万册。有满足教育科研需要的数字化资源。有创新创业激励制度和管理办法。有完备的研究生学风建设规章制度。有系统的教育学科发展规划。有专门的管理机构、专职的管理人员、完备的奖助体系和管理制度与办法。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教育（0451）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目标是造就具有现代教育理念、较高理论素养和较强实践能力的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专任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培养工作的重点是发展学生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实践能力、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和自主专业发展的能力。应具有扎实的教师教育办学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能准确理解和把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基本特性，与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具有密切联系。学校办学定位、发展目标和教师队伍结构符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

二、学科队伍

2. **人员规模。**从事教育学、心理学教学研究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其中教授不少于 3 人；各申请招生专业领域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5 人，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不少于 3 人；各申请招生专业方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3 人，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不少于 2 人。上述教师不得重复计算。行业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20%。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30%，在外单位获硕士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20%，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6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有行业经验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50%。

4. **骨干教师。**近 5 年，骨干教师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 5 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基础教育或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的课题不少于 1 项，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不少于 1 部。骨干教师中拥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不少于 1 人，在省级以上相关学术团体或行业协会兼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者不少于 1 人。骨干教师在其他单位同类专业学位担任导师并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的比例不低于 20%。

二、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有 5 届及以上师范专业本科毕业生且年均毕业人数不少于 50 人。制定的培养方案应符合教育硕士培养目标的要求，开设课程及其结构应符合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课程教学应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突出综合性和实践性，注重培养学生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实践能力、通过理论学习进行实践反思的能力以及自主专业发展的能力。

6. **培养质量。**相关专业本科毕业生就业率高，就业质量高。有一批综合素质高、已成为相关工作岗位业务骨干的优秀毕业生。近 5 年，相关院系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相关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批准立项的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项目人均不少于 2 项，其中专任教师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科研项目人均不少于 1 项，行业教师主持地、市级以上（不含校级）教育科研项目人均不少于 1 项。专任教师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科研项目经费人均不少于 5 万元；发表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出版教育类著作人均不少于 3 篇（部）；获得的专利授权、被地市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的实验或咨询报告、主持制定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等应用性成果不少于 2 件（份）。近 5 年获省部级及以上教育科研奖不少于 3 项。

8. **实践教学。**有数量充足、稳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有较为完备的实践教学规章制度和分工明确的管理机制。有一定数量适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实践教学或专业实践的基地，或校-企-校实践教学基地，与行业具有长期合作的有效机制。有满足开展案例教学需要的空间和条件。行业兼职教师和兼职导师能实际参与教学工作。

9. **支撑条件。**设有教育学、心理学等相关专业院系；有不少于 3 个联合培养基地，每个基地每年可接收开展实践活动的学生人数不少于 5 人。有不少于 5 个微格教室，有专用案例

讨论室。有足够数量的图书资料，其中，教育类专业期刊不少于 30 种，专业图书不少于 2 万册。有满足教育科研需要的数字化资源。有创新创业激励制度和管理办法。有完善的学风建设规章制度。有专门的管理机构、专职的管理人员、完备的奖助体系和管理制度与办法。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翻译（0551）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翻译硕士专业学位以口译和笔译为主要翻译类型，以汉语与英语、法语、德语、日语、俄语等外国语组成不同的翻译语对，形成不同的专业方向：如“翻译硕士（英语口译）”、“翻译硕士（英语笔译）”、“翻译硕士（法语口译）”、“翻译硕士（法语笔译）”等。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每个专业方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6 人，外聘行业兼职教师不低于专任教师的 30%。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高级职称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40%。近 5 年，每位笔译专业教师须有 20 万字以上的译作（包括正式出版、或被国际组织、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正式采用的译文等），每位口译专业教师须担任过 20 场次以上的国际会议等口译工作（提供工作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应有不少于 50% 的专任教师参加过由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或国内外其他翻译专业学术或行业机构）组织的师资培训，并获得证书。兼职教师须来自政府机构或翻译/语言服务行业，具备国家中级以上翻译专业技术职称、或获得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二级以上证书、或担任翻译/语言服务机构技术高管。口译专业兼职教师须担任过 200 场次以上国际会议等口译工作；笔译专业兼职教师须有 200 万字以上的笔译作品（包括正式出版的译作或供正式使用的技术文件），或具备 6 年以上翻译项目管理或翻译技术开发的经验。

4. 骨干教师。每个专业方向须有 3 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骨干教师，每位骨干教师须有 2 年以上在本单位相关学科培养硕士研究生、或在其他单位招收翻译专业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有 5 年以上与翻译专业相关的本科生的培养经验。其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学校所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有一定数量的课程体现出本校的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每门课程有完整的课程大纲。申请院校近 5 年至少有 2 门与翻译专业相关的网上优质资源共享课程。

6. 培养质量。近 5 年，相关专业的学生应积极参加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有相当数量的优秀毕业生从事翻译/语言服务相关领域工作，社会评价良好；至少获得 1 项与翻译专业相关的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专任教师发表翻译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 5 篇以上、出版与翻译专业相关的学术著作或学术译作 2 部以上、承担与翻译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以上。

8. 实践教学。在翻译/语言服务企事业单位建立专业实习基地 2 个以上。企业须配备数量充足的、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指导学生的翻译实践，每年接纳实习生驻场实习 2 个月以上。每个专业方向须建立翻译实践案例库 1 个以上。

9. 支撑条件。口译方向须配备口译教学实验室 1 个以上，笔译方向须配备计算机辅助笔译实验室 1 个以上。实验室须配置翻译软件和语料库 3 种以上，专职实验员 1 人以上。有完善的奖助学金制度和创新创业等方面的管理措施。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及专职教学秘书，制定完善的培养流程和配套管理文件，保证培养质量。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出版（0553）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出版硕士专业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育模式、质量标准上更突出职业要求，将学术性与实践性紧密结合，为出版和文化教育部门提供编辑、复制、发行、管理以及新媒体出版、出版产业融合发展等方面所需要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出版硕士毕业后要能获得国家出版职业资格证书。应已经自设“编辑出版学”、“出版发行学”、“数字出版”等与出版专业密切相关的学科方向。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2 人，校外行业教师不少于 12 人。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中青年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50%；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的比例不低于 50%，获得硕士学位以上的比例不低于 70%，获得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有与出版相关实践经验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40%。出版硕士专业的每门核心课程及重要必修课程须配备 2 名以上具有较丰富教学实践经验的教师授课。鼓励行业导师与学校教师联合授课。担任出版硕士专业学位的论文指导教师，必须具有较好的出版专业教学或出版实践经验，并承担过一定的出版研究课题。有一定数量的来自出版单位、具有丰富经验的副高以上职称专家作为兼职指导教师，协助指导出版硕士论文。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不少于 4 名，每人承担过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年均高水平研究成果不少于 1 项；至少有 1 人以上在与出版相关的省级以上学术团体中担任理事以上的职务；指导过本单位或外单位编辑出版学或其他相关本科专业的毕业论文；每年指导的出版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不超过 6 人，在外单位指导出版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不超过 2 人。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已招收、培养编辑出版学专业的本科生 6 年以上。与出版单位共同研究、制定并实施培养方案，包括课程设置、教学组织、实习实践等。与出版单位在教学、科研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有较稳定的合作关系，能为培养出版硕士提供较好的社会实践与教学场所。能掌握一定数量和较高质量的案例教学的素材，具有案例教学的基本条件。采用案例教学的课程应不少于 2 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组织要切实以出版应用为导向，以出版职业需求为目标，以出版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提高为核心，保证研究生经过系统的课程学习，能熟练掌握出版专业的基本知识，并具有从事出版工作的实践能力。课程应注重培养出版硕士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通过相应课程的学习，形成良好的政治和文化素养，能独立策划、编辑、营销出版物，能利用新媒体技术制作电子出版物，并能胜任出版单位有关部门的管理事项。

6. 培养质量。毕业的本科生或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受到用人单位的好评。编辑出版学专业本科生或相关专业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过省级以上与出版相关的创新创业、实务竞赛等，并获奖；或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3 年，承担过省级（含省级以上学术团体）科研课题，获得过省级（含省级以上学术团体）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人均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1 项。

8. 实践教学。与出版单位合作建立实习基地，保证每个出版硕士生能在基地得到实习。入学前不具备出版行业实践经验的学生，入学后要从事不少于 6 个月的专业实习。采用双导师制的培养模式，由学校导师和行业导师联合培养，能为每个学生配备 1 个校外行业导师。

每个校外导师参与指导的出版硕士生不超过 6 人。每年应定期邀请出版单位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副高以上职称人员，到学校开展学术讲座，扩大学生的视野。每年的学术讲座活动不少于 5 次。

9. 支撑条件。有利于研究生培养的出版专业实验室，并与出版单位共建 3 个以上的实习基地。申请单位应具有丰富的图书资料，图书总量在 50 万册以上、期刊 500 种以上、专业数据库 20 种以上。其中，出版专业相关的图书不少于 20000 册、期刊不少于 30 种、专业数据库不少于 5 个。奖助体系完备。具备较好的校风，校纪明确。有严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和人员从事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管理工作。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电子信息博士（0854b）**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电子信息博士专业学位是与电子信息行业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电子信息博士专业学位是与电子、通信、控制、计算机、电气、软件、光电、仪器仪表等专业领域，以及网络空间安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集成电路、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生物信息、量子信息等新兴方向紧密关联的专业学位。电子信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要紧密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需求，面向企业（行业）工程实际，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进行工程技术创新以及组织实施高水平工程技术项目等能力的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为培养和造就工程技术领军人才奠定基础。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申请单位应具有较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不少于 50 人；应与电子信息相关行（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企）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 1/5。

3. 人员结构。具有一支知识、年龄以及职称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其中应有 50% 及以上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主要骨干参加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技项目，并有较大比例的教师拥有与企业合作开展研发工作的经历。还应具有较充足的能够协助指导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企业专家队伍，企业导师应具有至少 15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主要骨干参加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技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 1/5 的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博士研究生或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确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并制订相应的培养方案，构建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课程体系，明确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与基本要求，建立博士专业学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保证体系。保证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应用背景明确、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研究课题或技术开发项目，有效提高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技术创新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在电子信息类别相关领域应具有至少 8 年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且培养效果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申请单位应具有很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近 5 年，申请单位应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在电子信息类别相关领域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二等及以上）、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一等及以上）至少 3 项。应具有电子信息类别相关领域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承担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电子信息类科技项目或重大横向委托课题，研究经费充足。近 5 年，申请单位在电子信息类别相关领域，每年专任教师人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科研总经费年均不少于 3000 万元，其中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工程类项目、重大横向委托课题（500 万元以上项目）经费年均不少于 2000 万元。申请单位一般应在电子信息类别相关领域正在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

8. 专业实践。与相关行业骨干企业应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博士研究生合作培养基地。合作企业在电子信息类别相关领域应具有国家或省部级技术研发平台，承担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电子信息类科技项目，研究经费充足，并能为博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配备高水平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企业指导教师。企业指导教师要全面参与博士研究生专业实践、博士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以及论文指导与答辩全过程。

9. 支撑条件。有电子信息类别相关领域所涉及的主干学科（至少 1 个）及支撑学科（至少 2 个）作为支撑，主干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领先水平，支撑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先进水平，并在多学科交叉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国内领先的优势。建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奖助体系完备，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及创新创业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电子信息（0854）**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电子信息硕士专业学位是与电子信息行业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相关领域包括电子、通信、控制、计算机、电气、软件、光电、仪器仪表等，以及网络空间安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集成电路、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生物信息、量子信息等新兴方向。在电子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工程设计与实施、技术攻关与改造、工程规划与管理等方面培养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工程实践能力强，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人才。

电子信息硕士专业学位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创新发展需要，紧密结合自身优势与特色，培养定位明晰，服务于电子信息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职业发展需求和社会的多元化人才需求。

专业领域（方向）设置突出体现本工程类别的行业适应性和区域性需求及社会声誉，充分展示培养特色、人才培养的基础与优势。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应与相关行（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企）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 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 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骨干教师不少于 5 人；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比例不少于 1/5；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具有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或承担过工程技术类课题）的比例不少于 1/3。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人才培养经验，应是本申请单位该专业类别相关领域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其他培养单位同类别的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近 5 年内完整指导过至少 1 届硕士研究生毕业。在本单位或其他培养单位担任硕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骨干教师人数比例不少于 1/5。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等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有 4 届本科生毕业生，毕业本科生不少于 150 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支撑电子信息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电子信息硕士专业学位应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 5 年师均年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人年，科研经费总量年均不少于 200 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 20%）；近 5 年取得高水平科研成果不少于 3 项。

近 5 年，每位骨干教师完成或主持至少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 1 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年均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8. 专业实践。应将电子信息类别相关领域应用研究形成的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各

专业领域(或方向)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中至少有 1 门案例教学课程、1 门实验设计课程和 1 门行（企）业专家参与的课程；必须确保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为每名研究生配备 1 名具有电子信息类别相关领域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行（企）业导师，参与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建设与教学、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查、专业实践以及学位论文指导与答辩的过程。

9. 支撑条件。应建有适用于电子信息类别相关领域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

在电子信息类别相关领域有至少 2 家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合作培养基地。合作培养基地至少有 5 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

申请单位应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确保生均培养经费不少于 3 万元/人年。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工商管理（1251）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工商管理硕士（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简称 MBA）专业学位教育的目标是为企业培养职业经理人和各级经营管理人才，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强调能力与素质的培养，突出案例教学与互动教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通过各个环节培养学生从事企业经营和管理所需要的战略眼光、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团队合作能力、处理复杂问题的决策和应变能力以及社会责任感。申请单位应结合自身学校特色、专业特长、市场定位和服务对象等制定契合于本学校本专业的特色定位，办学定位合理，社会声誉良好。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有不少于 20 位能胜任 MBA 课程教学的专任教师，每门工商管理硕士核心课程及重要必修课程须配备 2 名或 2 名以上工商管理专业教学经验较为丰富的任课教师。有不少于 15 位来自工商管理领域的资深管理者担任行业导师。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学科结构、学缘结构、知识结构合理，其中，30 岁以下专任教师人数和 60 岁以上专任教师人数均不得高于 5 %；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在国外及国内其他高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拥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不低于 50%；有工商管理实践经验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40%；具有管理实践、企业咨询和实务研究经验者的比例不低于 80 %。了解和掌握工商管理案例教学方法，并具有实际的案例教学经验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50%。近 3 年，参加全国性的专业课程师资培训活动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50%。

4. 骨干教师。专任教师队伍中，骨干教师应不少于 5 人（每一个专业方向应有 1-2 人）。骨干教师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一定的学术影响力。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有应用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农林经济管理学科支撑。本专业培养方案应与培养目标紧密结合，有完整的课程设计，课程设计和教学环节安排科学、合理，能够体现出对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实践能力、社会责任、职业道德以及国际视野的培养；核心课程设置必须符合教育部和教指委的规定要求；选修课既要体现办学单位的专业特色，又要能够联系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核心课程及重要必修课程的任课教师中，教授、副教授所占比例不低于 70 %。要有明确的课程和案例建设计划，并保证有足够的投入。

6. 培养质量。近 3 年，申请单位管理学科本科教育和硕士教育没有出现办学违规、被有关主管部门惩戒情况。在过去五年中，应至少获得过 3 次以上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申请单位毕业生社会评价良好，毕业生在本地区能得到充分就业，并获得用人单位的好评。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80%以上的专任教师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研究课题，至少 50%获得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课题；专任教师均科研经费不低于 6

万元；在研省部级以上课题不少于 10 项；应用成果（咨询报告、行业分析报告、案例研究等）不少于 5 项。

8. 实践教学。本专业多数课程能够采用案例教学、实践教学和行（企）业参与教学。拟担任 MBA 教学的专任教师中，开展过案例教学或指导学生开展实践类的研究项目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90%。

9. 支撑条件。项目负责人和骨干教师能够准确理解和把握 MBA 教育的特点。具有同计划招生规模匹配的、较高标准的适合 MBA 教学的教室和案例讨论室。80% 以上的 MBA 核心课程有多媒体教学课件，并使用多媒体教学设施进行教学。有足够数量的可供 MBA 学生借阅的专业图书资料。能为 MBA 学生提供使用校园网以及使用计算机的条件。根据方向设计和人才培养需要，建立多元化的实习实践基地；对于招收全日制学生，申请单位必须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签约实践基地必须成立专门的 MBA 教学管理机构，整合全校的教学资源，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不少于 5 人。建立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和较为完整的教学管理档案记录，配有专职行政管理人员。要有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能够在管理体制、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组织、用人单位反馈等方面有能够保证 MBA 教育顺利实施的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有完备的奖助体系。学校能够筹措能够保持 MBA 教育至少 3 年以上所需的经费。申请学校在财务资源与项目的财务分配上应该确保 MBA 项目的正常运行。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通过深入的市场研究，有充分证据表明本地区具有实现规模教育的 MBA 生源。承诺一个学校只能有一个 MBA 办学机构。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公共管理（1252）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公共管理硕士（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缩写为 MPA）专业学位是以公共管理及相近学科为基础的研究生教育项目，旨在为党政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培养从事公共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政策分析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专门人才，强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注重实践能力与素质培养。MPA 教育要求学生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水平和专业能力，培育学生从事公共管理所必需的政治意识、公共精神和创新精神，养成其组织领导、政策分析和团队合作素质，训练其运用公共管理及相近学科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申请单位应结合自身学科和专业优势，根据地域特点和区域发展需求，明确在办学理念、培养模式、行业领域等方面的定位，突出办学特色。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申请单位应具备数量充足的“双师型”（专任教师和行业导师）师资队伍。其中，专任教师不少于 35 人，行业导师不少于 15 人。行业导师是指培养院校选聘的，实质性地参与教学培养工作的，具有扎实理论功底、丰富实践经验的政府部门和其他公共机构的中高层领导干部。申请单位应根据《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对学分和课程的要求，制定授课计划。其中拟开设的各门核心课程应配备至少 2 名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同一名教师原则上不应作为不同核心课程的核心成员；授课计划中拟开设的各门专业方向课程应配备至少 1 名专任教师和 1 名行业导师。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其中具有公共管理及相近专业博士学位的教师不低于 50%；具有实践经验（包括参与过实际部门工作或主持过相关横向研究项目）的比例不低于 80%。在拟讲授核心课程的专任教师中，具有 2 次以上相近课程授课经验的教师所占比例不低于 60%，教授所占比例不低于 40%。专任教师队伍应具备较好的年龄梯度，其中 30 岁以下和 60 岁以上的专任教师人数均不得超过 15%。每名专任教师近 3 年内应至少参加 2 次校外组织的公共管理教育相关的培训、专业研修、课程研讨、考察交流或出国进修等活动。

4. 骨干教师。至少有 5 名骨干教师，“公共管理”和“公共政策分析”这两门核心课程的骨干教师均应不少于 2 名。每名骨干教师在公共管理及相近领域发表的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2 篇，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相关科研课题不少于 2 项，在本单位或其他单位的公共管理相近学科指导过 2 名以上硕士研究生，并至少在一个相关学术团体担任职务。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有公共管理或应用经济学、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农林经济管理等学科支撑，开展 8 年及以上本科教育工作，生源充足，毕业生人数超过 200 人。根据《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师资力量、学科特色等实际情况拟定科学合理的课程计划，提出一个以上特色专业方向建设计划。

6. 培养质量。近 5 年，申请单位至少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公共管理相关的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近 5 年，申请单位相近学科的本科毕业生和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与公共事务密切相关，一次性就业率较高，就业去向以公共部门为主，且得到用人单位的认可。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专任教师年人均科研成果不少于 1 项，包括公开发表的论文、研究报告、案例等。

8. 实践教学。具备开展案例教学的基础和经验，制定有激励师生编写案例的制度和政策。近 5 年，邀请公共部门领导干部进校就公共管理热点问题进行研讨交流、开设讲座的活动年均不少于 2 次。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能够整合相关教学资源，承诺全校有且只有一个实体性 MPA 办学机构。有校级文件保障办学资金投入，确保大部分学费都用于 MPA 培养。能够成立专门的 MPA 教学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行政管理人员，建立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质量保证体系。能够满足 MPA 教学对教室和案例研讨室的较高标准需求。能够为 MPA 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与在校学术型研究生同等标准的政策支持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和后勤服务等。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有充分证据表明本地区具有实现规模教育的 MPA 生源。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旅游管理（1254）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以“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业创新能力和旅游职业素养、具备国际化视野和战略思维能力、能够胜任现代旅游业与相关行业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与旅游相关职业或行业准入资质实现有效衔接。人才培养服务于酒店、旅行社、景区、会展、餐饮等传统旅游企业，旅游地产、旅游金融、旅游互联网、旅游休闲、旅游文化等涉旅企业，以及旅游行业协会、旅游咨询机构、旅游管理部门等组织。依托本校优势学科和区域人才需求方向，体现旅游行业及其实践应用性的特点，满足国家旅游发展战略及现代服务业基本要求，在人才培养方式、教学模式、运行机制、国际合作等方面凸显差异化发展和创新，形成特色鲜明的专业方向，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有稳定的、足够数量专任教师和行业教师共同组成的教师队伍，能够实施双导师制；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14 人，行业教师应不少于 7 人，核心课程每门配备 2 名任课教师。学校制定行业教师和导师聘任办法，保障行业教师（含硕士生导师）占 MTA 教师总数的 30%以上。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70%，副高级职称比例不少于 40%，正高级职称比例不少于 20%，获得外单位最高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不少于 30%。70%以上的专任教师主持或参与过国家和地方旅游部门、旅游相关企业、旅游行业组织、旅游服务机构所组织或委托的实践、咨询或课题项目，30%以上专任教师具有（主持或参与）在研的科研课题。行业教师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经验丰富的企业高管人员可适当放宽至本科学历，且在业界具有较大影响。

4. 骨干教师。专任教师中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3 人（每个专业方向上应至少有 1 人）。近 5 年，骨干教师应有 3 项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或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并主持过 3 项以上横向科研项目。骨干教师应具有在国家或省级旅游相关行业协会、国内外一流旅游企业、有影响力学术团体、地级市以上政府部门挂职兼职的经历并担任一定的职务。骨干教师在相关学科或其他单位完整培养、协助培养或参与培养过不少于 2 名硕士或博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具有旅游管理本科专业（已连续 6 年以上招生且有 3 届以上毕业生，本科生总计培养人数达到 200 人以上）。拟开设课程符合《MTA 指导性培养方案》基本要求，根据本校的生源特点、师资队伍、教学条件、专业特色开设专业方向选修课或特色课程模块，每门课程的课程计划、教学大纲、学分安排、教学目标等设计合理且要与整体培养目标及特色相一致。采用启发式与研讨式的教学方法对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进行培养，以不少于 3 种形式探索课程教学与实践教学的结合（课堂案例研讨、跨专业选修、专题讲座、学术报告、案例撰写、调查研究、实习实训、商业模拟、规划咨询等）。

6. 培养质量。旅游管理专业本科毕业生、旅游相关专业或学科的硕士毕业生就业率较高。旅游及相近学科近 5 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教学成果或学生大赛获奖至少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专任教师的师均科研经费（含横向课题）每年达到 4 万元以上、省

部级以上科研成果（课题成果、论文及行业获奖）获奖不少于 2 项，每年应用性成果（专利授权、规划报告、咨询报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案例、作品等）的数量不低于 2 项。专任教师的在研项目（含横向课题）总数不低于 8 项且有 1 项属于省部级以上课题。

8. 实践教学。申请单位具备开展案例教学的硬件设施和基础条件，制定了面向师生的案例编写激励措施及办法，具有筹建 MTA 案例库的具体方案及实施计划；具有专任教师开发的教学案例至少 1 项，具有旅游相关专业或学科的获奖案例 2 项或具有正式立项的旅游管理教学案例 3 项。申请单位具有 3 家以上有合作协议的旅游行业实践基地，有相应展开教学活动的详细计划，并制定有实践基地建设人财物投入的相关管理办法。拟定的全部核心课和部分特色方向选修课应设置课堂案例研讨或移动课堂环节，每名学生所参与的实践训练学时应不少于总学时的 1/3，参加的实践项目学习不少于 1 个（企业实习、社会调查、案例研究、规划策划、商业模拟、实习实训等）。

9. 支撑条件。拥有至少 3 个面向学生培养的旅游联合基地、校外旅游实践实训基地、旅游研究中心、旅游协同平台或众创空间，有足够数量的专业图书资料和电子资源。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学金、创新创业支持经费有明确合理的规定。设有专门的教学管理机构并提供足够的办公场地，有完整规范的教学和学生管理制度、服务保障和运行机制，奖助体系完备，配备专任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不少于 3 人。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或颁布创新创业实践的保障与激励办法，有完善的师风学风建设方案及实施计划，有完善的学术道德规范规章和宣传教育制度。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图书情报（1255）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图书情报硕士（Master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简称 MLIS）专业学位是以图书馆学、情报学及其他相关学科为基础的研究生教育项目，以国内外图书情报工作为职业背景，以专业实践为导向，重视实践和应用。图书情报硕士专业学位面向宽广的图书馆与信息职业（Library and Information Professionals），致力于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扎实的图书情报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运用计算机的能力，能综合运用管理、经济、法律等知识解决图书情报工作实际问题，适应社会信息化和国民经济建设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图书情报专门人才。申请单位应具有鲜明的图书情报专业特色，培养能够适应现代信息环境，熟练运用信息技术从事信息选择、搜集、分析、组织、管理和开发技能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目标与图书馆、档案馆、信息中心、互联网企业、数据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的信息部门有效衔接，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10 人，行业教师的人数应不少于专任教师的人数。

3. 人员结构。在年龄结构方面，55 岁以上教师比例不超过 25%，35 岁以下教师不低于 25%。专任教师中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70%。行业教师中获得硕士学位者不少于 60%；具有高级职称者不少于 60%；在各级各类图书情报部门、信息管理机构、企业和事业单位的信息部门从业时间满 5 年者不少于 60%。

4. 骨干教师。师资队伍中应有 50% 以上的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具备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或指导过硕士研究生，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近 5 年内至少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项目；（2）近 5 年有不少于 5 项高水平学术成果；（3）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励；（4）研究成果（报告、建议等）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采纳；（5）在省级以上学术团体担任过理事以上的学术兼职；（6）获得过国家发明专利。行业骨干教师主要负责指导学生实践学习和应用型研究工作，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近 5 年内作为主要成员至少参与过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主持过本单位（企事业单位）的重要项目；（2）近 5 年有不少于 1 项高水平学术成果；（3）作为主要成员获得过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至少应设有图书馆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档案学和信息资源管理 4 个本科专业之一，并已招生 8 年以上。专业必修课应包括信息组织、信息检索、信息服务等，专业选修课应涉及信息资源建设、图书情报行业发展前沿知识、数字图书馆原理与技术、信息资源知识产权等相关内容。还要能为学生开设外语、计算机应用、信息分析工具等工具性课程。

6. 培养质量。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过科研项目。已毕业的本科生和相近专业研究生在创业、创新、创造方面获得用人单位和社会的良好评价。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申请单位师资团队科研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其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不少于 5 项；申请单位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或联合培养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行业组织获行业内奖励不少于 2 项；申请单位与联合培养单位的应用成果不少于 5 项（包括应用成果获奖、制定行业标准、咨询报告采纳或取得专利授权和软件著作权）。

8. 实践教学。每门课程应有 10 个以上的教学案例，案例更新每年应不少于 20%；与实践联系紧密的课程均应开设实习课、实训课，实践教学的课时应达到总课时的 25%；定期邀请行业导师到学校讲授课程或举办讲座。

9. 支撑条件。与行业领域的企业事业单位建立图书情报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基地数量应在 3 个以上。基地应为每名研究生配备行业导师，对研究生全程指导。应要求研究生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合作制定研究生实践教学计划，保证每名研究生有不少于半年专业实践，并严格按照计划进行实践教学活动。拥有图书情报实验中心，配置有专业图书资料室，资料室应该有丰富的中外文献资料，品种能涵盖图书情报各领域。资源类型要有纸质文献，也要有数字资源。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贷体系。建立健全科学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申请单位成立专业学位教育领导机构，统一组织协调各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重视专业学位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培养学生严谨的学风，教育学生遵守学生道德，并制定规范学术道德的系列制度。